

蕃 倍



李士源 著



星洲世界書局有限公司 印行

洪天賜教授捐贈

蓓 蕾

李 士 源 著



星洲世界書局有限公司印行

蓓 蕾
李士源著

星洲世界書局有限公司印行
星洲大坡大馬路二〇五號

金強印務公司承印
香港士丹頓街八十號

代理 | 吉隆坡 世界書局
檳城 世界書局
各地書局均有代售

定價港幣一元六角

目次

臉譜	一
花東	二一
蓓蕾	三一
婚事	四七
斜陽	六三
胡姬	七三
煙雲	八九
櫥窗	一〇七
獨身者	一二三
拳師	一二九
最後的謊言	一三七

臉



蕭忠禮從會館回到茵茵住的地方來了，今天他穿著比平日整齊，考究，淺灰色的西裝配上深藍色的領帶，一派紳士風度而不失長者莊重的儀態。

他一下車，進到屋子裏，就斜躺在沙發上休息，有一點輕微的喘息，額上洩着汗花。三姨太茵茵馬上捧煙遞茶的過來侍候他，還親自替他換上拖鞋。

他此刻真是感到萬分舒適，不覺竟輕微而且滿足地嘆了一口氣。

這正是安適寫意的表示，但茵茵却誤解了。

「唉，你這老年紀，應該多在家休息休息才對嘛，犯不着忙些無謂的事情囉。」她說這話，原是出於好意與體貼，可是蕭忠禮聽起來，就格外不舒服，他覺得茵茵近來有點變了，她儘管外表上依然無微不至的侍候自己，但是在有意無意之間，總要說出甚麼：「你呀，你這老年紀呀……」之類的話兒，言者即使無心，聽者却大爲不快了。

其實蕭忠禮自己最記得自己的年齡，到今年八月才五十八歲，算得老麼？

說甚麼，這老年紀，這老年紀，怪難聽的！他心裏正在憤憤的有不平之感，本想對茵茵發幾句牢騷，但是眼前的茵茵陪盡小心的侍奉自己，換拖鞋之後，又捧上洋參湯，這一切都是親自服侍，不假手傭人，蕭忠禮看在眼裏，樂在心中，甚麼氣惱都煙消雲散了。

她畢竟才滿二十歲，說話不免天真，她能够如此對待自己已是非常難得。蕭忠禮這麼一想，就寬恕了茵茵的失言。

他快樂已極，便隨手從衣袋中拿出一張寫滿了字的演講詞來把玩了一會，他一時高興，就唸了一段出來。

「這是甚麼呀？」

茵茵好奇地問。

「你問這個嗎？」他說：「這是我今天在會館裏做證婚人的演講詞。」

茵茵搶着要看，問他這篇文字這樣長，到底裏頭說些甚麼？

蕭忠禮忽然態度嚴肅起來：

「你別搶破了，還是讓我唸一段精采的給你聽吧。」

「不，不，我要自己看，給我，給我。」

茵茵故作天真的撒嬌着，不停的扭着身體，伸手來搶那篇講詞，結果是搶到了，一看之下，原來又是那老調子，裏面抄滿了朱子家訓以及什麼古人的名言之類的東西，無非是強調甚麼仁義道德，跟如何提倡道德以挽救世道人心的話兒。

茵茵看了一半，便覺得興趣索然，心裏感到十分可笑！

她不明白世間怎麼竟有許多瘋子和白癡，能够有耐心來聽蕭忠禮這套他自己未必相信的大道理？

蕭忠禮爲甚麼不肯少開口說這類欺世盜名的鬼話呢！

明天報紙上少不了又有甚麼新聞跟照片刊登出來，把這個蕭忠禮的遠親小輩的婚事宣染得有聲有色。

蕭忠禮明朝一讀到這段新聞，便會根據所刊登的照片的大小和新聞內容來評定一家報章的優劣。

照片大的，新聞內容着重於蕭忠禮本人的，便是有光明前途的好報紙，

其實他那個做新郎的遠親小輩和新娘的家長都是名不見經傳的人物，又有誰去管他們是誰呢！

最重要的還是那篇有益世道人心的演講詞，在蕭忠禮看來，這是他的精心傑作；起草，修正，推敲吟哦，不知費盡多少心血哪！

他希望社會上男女老幼，達官顯要至到販夫走卒都能够聽到或讀到他的精采的演講詞，不然也應該看到他的像片，認清楚那一個才是真正的蕭忠禮，認識認識他的地位與身份，苟能如此，於願已足！

想到這裏，他就呷了一口洋參湯，之後又燃起一根雪茄，吹着滿頭煙霧……

時間已是下午二時，本來這段時間裏，他照例要到店裏去看看的，今天的確有點兒累，不去也吧了，樂得跟茵茵談談心。

妖冶萬分的茵茵，剛剛浴罷，一股青春的氣息加上香粉的味兒，早已令蕭忠禮的嗅覺

感到挑逗性的快慰，她像蛇一般柔軟，她有一種永無止境的慵懶嬌態，一頭蓬鬆而又黑亮的長髮，增添了她的眉目和臉龐的嫵媚。

不論在家或出外，濃粧或淡抹，茵茵在蕭忠禮心目中，可算是尖頂兒的美人。

外頭正不知有多少人爲她的美貌而痛苦呢。

蕭忠禮頓時感到稀有的滿足，暗中慶幸自己艷福不淺，有茵茵陪伴着以娛晚景，其中之樂，真不是凡庸之輩所能企望的。

「茵茵……你來……」

茵茵慵倦的漫聲應諾着，足上穿了平底拖鞋，懶洋洋的跑到他身旁，坐在沙發上。

她臉上裝出無限少婦的風情，心中却暗地裏對蕭老頭厭惡已極！

根據以往的經驗；這種開場也就表示蕭老頭打算在這裏跟她飲酒，談笑，至少也得歪纏上大半天了。

但是儘管茵茵心裏厭惡他，總得打起精神敷衍應酬一陣，其實自從她跟了蕭老頭，這兩年來一直是過着這樣的日子；像演戲一般的生活，像娼婦一般陪笑臉，像私貨一般被蕭老頭獨佔着……她的感情早已麻木，要如此浪擲着可貴的青春，真是不能寬恕自己的罪孽！

她忿然怨恨自己命運的不濟，且亦譴責自己眼光的錯誤；蕭老頭嘴巴甜荷包密，這兩

年來只是按月供給伙食零用及衣料費，自從去年六月間自己做生日的時候，他送過一個鑽石胸牌，和給她在銀行裏開了一個存款七千元的戶口，到現在就沒有受過其他賞賜。

蕭老頭口頭上雖說那七千元銀行存款可以任由她寫票支用，但是這分明是步步爲營的策畧，老頭子故意把茵茵的地址寫成他自己的住址，銀行的月結單就按月寄到蕭老頭手上，只要茵茵提取過款子，他就會裝成不在乎的，旁敲側擊的查問她。

茵茵討厭答覆這些問題，以後也就懶得寫支票提款了。

反正要用錢的時候，她總有辦法。

此刻，蕭忠禮把身體移過去靠攏着茵茵，一手拿着雪茄，另一空閒的手便從沙發背後圍攏過去，抱住她的肩膀。

茵茵突然表示不悅的移開身子，作狀避開他，一張塗滿唇膏的嘴巴，翹起兩片血紅的嘴唇，像毒蛇一般向着蕭忠禮，眼睛裏帶着幽怨和憤恨，但隨即變成了做作的柔情，挑逗着蕭忠禮的某種慾望。

「唔……我不來……人家心裏煩得要死，你却把我來尋開心……你這人心地壞，我不睬你了……」

蕭忠禮心中明白一切，但却裝作不懂。

「誰有你那麼高興，前天在隔壁陳太家裏打牌，輸了三百塊錢，沒錢賞還，今天可不

敢過去玩了，你說丟不丟臉，人家還一直來請我過去再玩幾手呢！」

「哎呀，」蕭忠禮忽然大驚小怪的叫起來：

「你怎麼學起打牌來了？不行哪，女人家怎可以到人家家裏去賭錢呀！」

茵茵聽見就不服氣：

「甚麼賭錢，賭錢的！」她果然生氣了：

「你的財產一點兒也不會給過我，現在我不過打幾圈小牌，難道會累你破產嗎？就算你會破產，也別怕會破在我手上呀，每個月五百塊錢家用，還要支付傭人工資，人來客往的茶水應酬……有甚麼錢可以跟人家賭呀！」

茵茵一時氣憤，說了一大篇，話必竟因為衝動而發，但是她馬上發覺那句：「人來客往」，有了毛病，老頭子一向有多心病嘛！

她究竟是口齒伶俐的女人，立刻就用話掩飾這漏洞：

「比方說：陳太她們過來玩玩，總得招待罷？」

幸而蕭忠禮一時糊塗，沒有追究甚麼，現在得趕緊回到三百元賭債的正題上去。

「我不打牌，真不知如何過日，阿銀姐常常不在家，難道要把我關成瘋人不成？」

蕭忠禮忽然吃驚了。

這回却是真的吃驚了，阿銀姐原是自己的心腹，特地派她來監視茵茵的，怎麼可以擅

離職守呢！

唉！真氣死人……唉……

其實阿銀姐並沒有常常不在家，正因為她一步不離的把茵茵監視得太緊了，所以茵茵心裏恨她，便誣告她一狀，希望蕭老頭請她打起包袱滾蛋！

果然，蕭忠禮生氣了，但他必竟是喜怒不形於色的人，他心中盤算着明天把阿銀姐調回店裏去，改派阿珍姐來。

蕭老頭雖然受到這些小事的影響，却依然不肯放棄眼前的享樂，他回復了和氣的態度去討茵茵的歡心了：

「茵茵！你打小牌，我不怪你，不過要稍爲節制才好，孔子的中庸之道就是教人凡事不要過度，打牌當然不可打得太大，你說是嗎？茵茵。」

她差點兒給笑出聲來了。

蕭老頭就是這一點糊塗還有些可愛，孔子的學說居然被應用到麻將牌上來了。

真是孔老夫子始料所不及的！

眼見三百塊錢，已經露出一線曙光。

茵茵心裏一樂，正慶幸自己的謊言賣得好價，不覺頓時消散了對蕭忠禮那股厭惡的情緒，特別跟他親密一番！

蕭忠禮心裏雪亮，茵茵跟陳太們的牌桌上，斷不會作上三百塊錢的贏輸，他知道茵茵不過想藉此多要一點錢，其實有沒有打過牌，還是個大疑問呢？

蕭忠禮是個商人，自有一套盈虧得失的計算法，茵茵到底是值得一點錢的；於是他寫了一張一百五十元的支票給她：

「你先付還陳太一半吧。」他老練的說：

「其餘一百五十元，留着來打十元八塊的小牌，也許你手氣好，會贏同一筆來抵銷它呢！」

說完，就呵呵的笑了，並且伸手在茵茵的大腿上捏了一把！

「這也是中庸之道啊！」他得意地說。

茵茵心裏暗罵着：「老不死的！」

臉上却堆滿笑容，長年累月的積習使她在任何情況下都能隨意變化臉上的表情。

此刻她是嫵媚萬分，而且極其柔馴地對着蕭忠禮，雖然所要求的數目只得到一半，沒有落空也就算是有所收穫，能够常常如此，也就不壞，反正彼此之間連一點名份也沒有，蕭老頭只肯給予一點零碎的甜頭，從來沒有說過要帶她回家去住，財產一事，更是隻字不提，將來他一死，恐怕坭沙也抓不到一把，即算他不死，也不能跟他做長遠的打算，誰知道他對自己厭棄的日子是那一天？

人總會老的，到那時候又將如何？茵茵覺得蕭忠禮的暮氣和老態已經日比日明顯，白髮越長越多，臉孔也不比往昔豐滿，多跑幾步路，多說幾句話都會氣喘，這些可以見到的都是堪憂的現象。

但是蕭忠禮一直迷信着參茸之類的補品而不肯認老。

茵茵却直接地感到他一天比一天更令人討厭，與他相對，她最多只能想到錢。

錢，錢，錢！

要不是爲着錢，自己又何必將清白之軀供蕭老頭糟蹋！

現在看看這種情形，恐怕可以斷定將來也不會得到他很多錢的。

這麼一想，茵茵心裏冷了半截，不禁有了委屈之感，深深地醒悟到爲自己的前途計，應該及早籌劃，別等到人老珠黃的時候，才後悔無及！

你有美色和青春，自然有人肯出高價收買，如果你只有衰老和可憐，人家頂多投擲給你一枚銅幣了。

茵茵彷彿是一個澈悟的高僧，對於這種道理已經瞭如指掌。

聽說那位二姨太，替他生了兒女，到現在還是像自己一樣住在外頭哩。

蕭老頭是甚麼居心已不問可知。

等着瞧吧，看我茵茵是不是白癡！

她想到這一層，對自己的未來，忽然胸有成竹，竟樂觀起來了。

她斟滿了兩杯酒，說道：

「來，我們喝杯酒吧！」

蕭忠禮兩眼充滿了紅絲，酒未入口，人已經醺醺然了。

蕭忠禮貿易商行的門前圍滿了人。

有一個身穿灰色布衣的老人在門口指手劃腳地高聲謾罵着，吸引了路人的視聽。

「叫蕭忠禮出來！蕭忠禮，你出來呀！狼心狗肺的東西，你落魄的時候，我幫助你，養你，給你事情做……你却帶走我的老婆，霸佔我的生意，趕走我的兒子……我去了呂宋，你就蓄意吞霸我的家財，你這喪盡天良的禽獸……快出來見我……叫那個婊子，那不認親夫，不要自己骨肉的淫婦一齊出來……這裏有很多人，請你們出來，讓大家認識你們的嘴臉！呸！呸！」

那人的聲浪直達戶內，蕭忠禮句句聽得清楚，但是不敢出去伸辯，因為那人的話都是事實。

他心裏有點不安，有點駭怕……他真沒想到莊宜生這老傢伙還活着，這樣多年了，居然還會找上門來鬧……

莊宜生從前是他的好朋友，同時也是他的老板，所以才把生意委託了他，產業則是交給他太太管理，後來蕭忠禮便人財兩得，莊宜生那個十四歲的兒子也給他趕走了，現在不知所終。

莊宜生越罵越起勁，越罵越大聲，想看熱鬧的人越圍越多，連店裏的職員們都聽得難爲情了，蕭忠禮却依舊瑟縮在屋子裏面，聽到莊宜生咒罵到力竭聲嘶，變成了哀哭之音。蕭忠禮所殘餘的一點薄弱的天良，微微震動一下，但隨即又起了一個惡念：

召警，對，召警！

於是他立刻打電話到附近的警局，說有一個瘋子在他店前大鬧，請求派警探來維持秩序。

這一着果然生效，莊宜生被趕走了。

蕭忠禮渾身乏力地從椅子上站起來，一隻手扶着樓梯的扶手，像生病似的慢慢爬上去。

他的太太——也就是莊宜生的老婆，已經站在樓梯口等待他了。

顯然，莊宜生的咒罵她都聽見了。

她早以爲莊宜生已經不在人間，那裏想到事隔多年，而且遷居到這三百哩外的地方來，還會給他找着，真是冤家路狹！

她眼睛微紅，內心有一絲秘密的羞愧，雖然老莊跟她分別已經七，八年，夫妻恩情，已化作水，但是內疚神明，做了壞事，總會於心不安，如今給他來到門前高聲謾罵，宣揚開去，以後有何面目見人？

再說到這個扶着梯子，像爬蟲一般爬着樓梯的男人，雖然算得飛黃騰達了，可是自己背叛了親夫來姘上他，自己名下的產業已歸他所有，換上了他的名字，他却得意忘形，在外面攪七念三，收野女人！

現在他已經羽翼長成，大權在握，目中無人，自己反而變成了依附着他而生存的寄生草，形勢如此，夫復何言！

自己生爲女人，年齡已經四十開外，身邊無錢，縱使不甘向人低頭，又將如何？想到這裏，不禁悲從中來，她揩了凝聚在眼角的淚水，轉身走入房內去。

到了晚上，蕭忠禮就病了。

一股疲乏的感覺侵襲着他全身，兩肩酸軟無力，週身骨痛，心情異常惡劣，吸雪茄都覺得無味。

他想到莊宜生今天雖然被警察趕走，看來他絕不肯輕易甘休；他現在正落魄無靠，恨在心頭，甚麼事情都幹得出來，好像今天這一番叫罵，真是要他的命，如果他不時到來吵鬧，自己的社會地位和名譽就要受到影響，至少自己店裏的職員和圍觀的好事閒人都知道

了。

怎樣去封閉那許多嘴巴呢？

茶餘飯後，一個有地位，有名譽者的故事是最上等的閒談資料，傳播的速度，會快過電台的播音。

唉……

頭痛得很，痛得好像要爆裂開來似的，他爬起床，吞下兩塊藥片，又倒下去了。

×

×

×

蕭忠禮躺在床上，三天以來，閉門謝客。能够見到他的客人只有醫生，他的確是病了，醫生說他的心臟異常衰弱，最好避免發怒和憂慮，還有；必須清心寡慾，靜養一番。這些話聽來教人氣餒，自己分明是老了，從現在起就老了，其實不必靠醫生診聽，單從茵茵的臉孔的表情上就可以看出自己老了，他明白這些日子，他不過是在運用大量金錢企圖補償那因年齡增加而造成的缺憾吧了。

但是金錢並不能挽回流逝的光陰，也不能使人年輕。

醫生的話，充滿了暗示。

蕭忠禮忽然悲觀了，覺得好的日子已經無多，千方百計弄來的金錢，只有配合了健康才可以發揮它的效用和力量。到如今，金錢對於他只能代表醫生和藥品。

除此之外，別無意義。

日子過得非常寂寞，思想變得毫無定向；那個莊宜生不知道住在那裏？還是派人送點錢去塞他的嘴，免得越罵越難聽。

要不然就叫個流氓去揍他一頓，看他還敢來叫鬧不？

茵茵那邊不知怎樣了？茵茵這妖怪看來不很可靠……陳太家裏那個侄兒不知回泰國去了沒有？那小子倒像個樣兒，要提防他……

他愈想愈多，愈想得多心愈亂，要起床出去跑動，又力不從心，有許多事情不親自看一下又不放心，想來想去就開始失眠了。

夜間失眠，白天脾氣暴躁，醫生的叮囑，早已忘了，幾日之後，他勉強坐起身來，對鏡一照：

兩眼深陷，臉孔尖削，鬍子也長了。

他嚇了一跳！

這是誰的臉孔？簡直像個甚麼！

他驟然感覺到自己生理上的衰老竟來得如此突兀，容貌開始枯槁，精神已呈萎廢現象，世間沒有任何力量足以阻止這種頹敗萎弱的趨勢。

這是生命的程序，它是必然的，無情的。

蕭忠禮心中的惶惑和恐懼已達到了瘋狂的邊緣，他開始在生與死的界限上摸索，生的依戀是那樣強烈，死的威脅已漸逼近，他聽見自己心上發出的求生的呼嘯！那是多麼悲哀而且淒厲的聲音……

他忽然狂喊一聲，拿起臘油瓶子向鏡中的人影擲去！

乒！鏡子裂成碎片了。

他廢然倒在床上。

家人和女傭們慌忙地跑進來，屋子裏起了騷動，有的忙着打電話叫醫生，有的一把抓住他，七手八腳地，拼命在他的心口上用力擦着風油……

蕭忠禮並沒有死去。

女傭阿菊却在浴室裏吊頸死了。

這人命案子一早便被人發現了，阿菊雖然兩腳離地的吊着，白底紅花的衣服內，有一個高漲凸起的肚皮！

她面呈紫色，兩眼不閉。

蕭忠禮聽到這消息，嚇得三魂六魄都散了，他連看也不敢去看阿菊一眼。

警察署派人來調查，蕭忠禮真病加上裝作，已經變成垂死之狀，唉聲唉氣的敷衍着警

方的盤問。

屋子裏人影交錯，聲音吵雜，屋子外面更是人山人海，連交通都受了阻礙，外面傳進來的聲音加上裏面鬧出去的聲音，鬧成一團！

警員拍照囉，問話囉，一直鬧了一小時以上才離去。

阿菊的母親却帶着阿菊的未婚夫上門來了。阿菊的媽在客廳上呼天搶地，放聲大哭，口裏咒罵着：

「阿菊你死得好慘呀……那一個喪盡天良的惡鬼害到你必須尋死喇……你才十八歲呀……鳴……鳴……現在死無對證，但願你做鬼有靈，有冤報冤，有仇報仇，……鳴……鳴……」

最後兩句話像魔咒一般，有着非常恐怖的魔力，蕭忠禮發抖了，身上忽然發生了惡寒惡熱，他微微地呻吟着……

外面阿菊的媽口口聲聲要見蕭忠禮弄個明白，阿菊肚裏那塊肉是那裏來的？

阿菊的未婚夫是個實麵佬，生性忠厚，不懂爭吵，兩眼却哭得紅腫，他的悲傷已不是哭泣所能發洩，他想到自己跟阿菊一向都很規矩，阿菊的行爲從不苟且，可是眼前的事實竟如此殘酷，阿菊竟落得這般下場！

阿菊也粗粗識得幾個字，爲甚麼死得這樣糊塗而委屈，要尋死也該留下幾個字，把事

情弄清楚啊！

蕭忠禮倒是清楚的：

阿菊初來上工不到一個月，便因爲母親生病，急着要錢醫治，就向蕭忠禮支借工錢，初次借三十元，後來醫生說必須連續打針和進食補品調養，又向他借了七十元，加起來就是一百元，這數目必須用三個月的工錢來償還，一百塊錢對於阿菊是一筆很大的債，她本來想向未婚夫先借，但是自己想到人未過門，便先借錢，有點說不過去，加以未婚夫的賣麵生意，常因天雨而生意冷淡，真有三日捕魚一日曬網的情況。

再說銀錢整百，也不是他能够輕易籌措得來的，他滿想靠自己苦幹上一年半載，還清了債，儲蓄上一兩百元，好做點嫁粧，免得那個相依爲命的寡母終日憂愁。

蕭忠禮看起來道貌岸然，說出口的是仁義道德，誰知道他竟利誘與威迫交加，阿菊就失身了。

事後她暗自哭泣，至到發現已經懷孕，更覺無顏再見未婚夫和老母，才從一根繩子的死結上尋求痛苦的解脫！

阿菊的媽哭鬧了一陣，始終見不到蕭忠禮的面，哭鬧也得不到要領，便又急於到醫院去領屍，帶着那可憐的未婚女婿，啼啼哭哭地離開了蕭家。

蕭忠禮得到片刻的甯靜，躺在床上，透了一口氣，盤算着如何應付阿菊的媽和她的未

婚夫……思索了一會，認為只有化點錢，消消他們的冤氣，但是這兩百元必須聲明是可憐死者，同情活的而施捨的義款，絕不是甚麼人命賠償費！

回頭他們再來，就打發店裏的職員去應付，自己稱病，確也有病，儘可以不見他們。況且這種事情，只能說是死者輕生自殺，與人無尤，在法律上並不能構成任何人的罪名，如此一想，他又畧爲放心了。

幾天已過去，阿菊的媽跟那賣麵的未婚夫沒有再來過，兩百塊錢可以省起來了。

但是這幾晚上，蕭忠禮睡不安席，一到黑夜，屋子裏彷彿到處晃動着厲鬼的魅影……他在半眠半醒之間，似乎聽見阿菊在悽厲地號哭着……訴說着……他驟然驚醒，定神一聽，那聲音沒有了。

一切都似幻似真，似有似無，一直挨到雞鳴報曉，太陽東昇，才昏昏睡去。

蕭忠禮的病勢日重，病情漸漸惡劣，不待醫生診斷，他自己也能感覺出來，他對於醫生和藥品根本已失去了信心，並且對醫者之言感到萬分厭惡！

但，那却是唯一的希望，真是無可奈何，無可奈何！

星期三早晨，銀行的月結單寄來了，雖然信封上寫着茵茵的名字，地址却是蕭忠禮的家。他拆開一看！不得了！

昨天茵茵提取了六千三百五十元，餘款存額只剩三塊錢了。

蕭忠禮滿腹狐疑，恨自己有病在身，不能馬上去找茵茵問個明白，正在胡亂臆測之間，那個派去監視兼侍候茵茵的女傭阿珍却氣急敗壞地闖進來：

「老爺，老爺，三太昨夜沒有回家，到今天早上還不見人影，不知去了甚麼地方……真是糟糕……糟糕……」

「你說甚麼？……你說甚麼？」

阿珍把剛才的話再說了一遍。

蕭忠禮這回可聽得清楚了。

他兩眼失神的瞪視着阿珍，那神態很像一隻死老鼠，忽然之間，不知那來的氣力，他抓起一個枕頭，對準阿珍猛力擲去！

「滾你媽的蛋！你到底幹些甚麼事？呸！」

他非常吃力地喘息着，臉孔發青，嘴唇變白，他隨手又拿起那張銀行結單，狠狠地撕成碎片，撒滿一地！

彷彿一塊巨大的石頭壓住他的胸口，他感到窒息，他想要大聲叫喊，但是嘴唇動着，却發不出聲音來。

他感到兩眼發黑！

蕭忠禮昏過去了。

花



葉鳳黛駕了那部湖水色的新車兜過劉明誠家門口已經三次了，每一次經過她都無故鳴笛，希望引起路人注意她的新車，更希望在這一帶遇見劉明誠——因為這不是一個約會。

天下事往往不可預料，你不想見的人常常見到，你想要見的人却不易相逢。

今天是星期日，此刻是上午十點半鐘，劉明誠或許還躲在家裏看早報哩。

葉鳳黛雖然這麼想，但却不願意突然獨自上門去找他，她從來未獨自上門去找過男朋友，她認為上門找男朋友，只有裘麗她們才會這麼不要臉！

其實裘麗算得甚麼？家裏窮得要命，雖然她會打扮，可是一件值錢的首飾也沒有，虧她還敢出來交際！

說起裘麗也就想到劉明誠，要不是裘麗介紹，也許她不會認識劉明誠，但是自從鳳黛認識了明誠以後，她就開始不喜歡裘麗。

劉明誠沒有太多空閒的時間，他的職業使他忙碌，他的生活教他必須忙碌。

葉鳳黛却有太多的時間，她為保持青春而午睡，她為找尋刺激而夜眠，她為消磨光陰而打牌，她為排解煩悶而看戲。

但這一切都是沒有生氣的，生活好像不起波瀾的一池死水；沒有意義，甚至沒有人的味道。

所以她也學彈鋼琴，每逢星期六，每逢高興的星期六，她偶然也去學一課鋼琴，但葉

鳳黛學鋼琴像世間不懂文學的人偏要吟詩作對一樣，她繳了三年學費，沒有彈完一本習曲。

今天是大好星期日，這部湖水色的新車今天才正式駕出來，像新船下水一般有重大意義。

她特意穿上湖水色的新裝來配合這新車的顏色，也特地選定了劉明誠做第一個受邀請乘坐她的車子的人，希望他會讚美一番。

可是一直在這條街上兜了幾次圈子都不見他的影子，難道……？

葉鳳黛有點失望了，她後悔自己不會先打個電話給他，又譴責自己沒有勇氣上門去找他。比方說特地來向他借幾本書，不是頂好的藉口嗎？

這樣兜着圈子而盼望着相逢是多麼渺茫。她正在躊躇着，車子的速度放慢了，忽然，她的眼前出現了一個熟悉的臉孔，那不是裘麗麼？她……她到這條街來找誰？而且今天打扮得這麼出色！嘿！

葉鳳黛忽然受到威脅了，幸喜裘麗是單獨一人跑在對面人行道上迎面而來，並沒有注意到鳳黛，她靈機一動，把車子停在路旁，側着臉假裝等候着路旁花店裏的人，却一面偷看裘麗是不是來找劉明誠，待裘麗跑過去了，她就從反射鏡裏釘住裘麗的背影，果然不出所料，她竟跑進劉明誠屋子裏去了。

她心中一急，突然又後悔沒有招呼裘麗是失策，如今倘若她先約了明誠，則今天的全盤計劃都要落空，甚麼興趣也得掃盡了。

但是奇跡突然出現了。

那不是劉明誠麼！

他拿着一束鮮花從花店裏出來。

華鳳黛大喜過望地叫他一聲。

這個書生型的男人呆了一陣，結果他說：

「鳳黛，要上那兒去啊？」

「我不上那兒去，是過路遇見你的。」

她覺得自尊心加強了，她臉上有了笑容，隨手推開前座的車門，邀請他上車。

劉明誠雙手拿住花束，像舞台上傻子求婚的神情，他遲疑着，因為這花束是要送給裘麗的，這可不能讓鳳黛知道呀！

「上來罷！」

「唔。」

著鳳黛感到非常愉快，她勝利了，裘麗雖然厚臉皮上門找男人，這回可撲個空了！

她興奮地踏着油門，車子威風凜凜地在市區裏穿來插去，到處鳴着車笛，她以為劉明

誠會讚美她的駕車技術，會欣賞她的新裝；會羨慕，會驚奇她的富裕。

但是劉明誠心不在焉，神思不屬的，一句話也說不出，倒像心事重重的。

「你這東花打算送給誰？」

葉鳳黛腦子裏充滿了美麗的期望和幻想。

「這……送給我堂姊……」

掃興的回答：

「你堂姊，她住那兒，我送你去吧。」

她臉色一沉，一肚子不高興地說，

「哪不必了……她生着病呢！」

「哦，你倒是個好堂弟，我陪你去看看她吧。」

劉明誠急得冒汗了，他自己也覺得這謊言造得很殘缺，他那來一個堂姊呢？

「我看……改天再去看她吧！反正是小毛病，不打緊的……」

「也好。」

葉鳳黛根本對甚麼人的堂姊都不感興趣，此刻她只希望劉明誠放開一切，陪她盡情的玩個痛快，她要想法子打破他的拘束和過份謹慎的態度，她懷疑這是否他天生一副如此不懂溫柔的個性，她心中替劉明誠惋惜，長得這麼漂亮的人，竟配上這種性格，這豈不是一

件憾事麼！

也許不是吧？或許他祇是懦弱而已，但願他只是時懦弱，任何懦夫都可以改造的。只要給予強烈的暗示和鼓勵，懦弱可以變成勇敢，拘謹能够變成活潑，於是她主意一定，就對他說：

「明誠，你覺得這部新車比上次那部好嗎？」

「很好，很好……比舊的好得多了。」

「那麼你是喜新厭舊的人囉？」

「倒不見得，現在我們只談汽車的新舊之別嘛。」

「對於人呢？比方說交朋友，也是新的好麼？」

「這不能一概而論的。」

劉明誠很不願意跟她談論這種話題，他對於她的每一種趨向於流行的習性並不喜歡，他從來沒有看出葉鳳黛有甚麼真摯的情感，她生活在虛樂之中，過度的享受着物質生活，就使精神陷入空虛狀態，劉明誠並不瞭解她，她的外型相當美麗，這得歸功於長年累月的化裝功夫，可是她彷彿在過着有缺憾的生活，一日比一日的憂煩和苦悶的重壓，造成了一種莫名其妙，不滿現實的情緒……

有時候她覺得她擁有一切，她富裕，她驕傲，她可以向人誇耀。

但是這一切她所擁有的都是沒有生命的東西，這一切世人所羨慕的東西都不能填滿她的需要，她需要的是有血肉，有靈魂，有情感，有生命的東西！

她私藏在心底的感情是使她痛苦的因素，她必須像山洪爆發一般使她的感情奔放……不然她會枯萎，或許竟沉淪？

劉明誠沒有美好的幻想依附在葉鳳黛身上，他覺得葉鳳黛好像一切富家小姐一般，應該滿足的。

他跟她在一塊兒並不一定愉快，以往的經驗使他明白這種程序必然重複，她庸俗，驕侈，她永遠不會明白像劉明誠這樣一個必須處處爲生活着想的受薪者的處境和心情，她的故示豪濶的氣派徒然使劉明誠快快不樂，她在他面前表演施捨似的重賞侍者，她專挑名貴而不合口味的食品來浪費，她用金錢衡量一切，她讚美一切世俗的成就，她永遠說些沒有深度的話題和見解……

她希望用金錢換取她需要的一切——包括劉明誠。

但是她不明白劉明誠幹嗎喜歡跟裘麗來往，裘麗並不比她更美，而且不過是個女職員，靠一雙手來求生活的，有甚麼了不起！嘿！

明誠跟她要好得處處化錢的，他那來許多錢呢？

說到錢，只有她是有持無恐的，她從來沒有缺乏過，其實劉明誠何必那樣自苦？他所

任職的那家商行算得甚麼？只要我告訴爸爸一聲，還愁沒有更好的事情做嗎！即使他不高興做事情也不愁生活的！

只要他……

葉鳳黛感到臉上一陣熱，覺得自己想得太多了，少女特有的羞赧使她臉紅，劉明誠這時候就不坐在她身邊麼！

她偷眼看他；

好一個危襟正坐的正人君子！

她忽然感到寂寞了，這跟獨自一人駕車有何不同呢？她不禁起了一陣莫名其妙的憤怒，深深的感到受了侮辱！

從來沒有人曾經對她這樣冷淡過的，那些忠臣孝子一般的人物，對她恭維唯恐不及，有誰像劉明誠這樣令她難過呢？

她反覆地思索着，車子已經轉了個大彎，朝向瀑布路駛去。

穿過濃密的林蔭，空氣中飄着清涼的氣息。

「明誠，」

「唔。」

「你……你……」

葉鳳黛實在說不下去，她難過，她委屈，她忽然又覺得應該保持女性的尊嚴，但隨即又覺得所謂女性的尊嚴，原是欺騙自己的東西，它不知誤盡天下多少女子的終身！

這麼一想，她又堅強起來了。

「你覺得我……我怎麼樣？」

她的心跳加速了一倍，臉紅了。

「我，我不明白你的話。」

這時候，劉明誠冷漠得像石頭。

葉鳳黛的自尊心受到嚴重的打擊了，她老羞成怒，一不做二不休地說：

「你不明白，我倒明白，你是不是不喜歡跟我在一塊兒？今天你是不是約了裘麗在你家見面？你說！你說呀！」

劉明誠心慌意亂，如同受着審判的罪犯似的低頭不語，地手上依舊握着那束想送給裘麗的鮮花。

他恍如大夢初醒的發現這個星期日的一切都是錯誤的，無端地給這個咄咄逼人的富家小姐載到郊外來，如今又對着他大發脾氣，自己幹嗎要平白受這冤氣？她憑甚麼這樣無理的追問自己的私事？自己那一點對不起她？她心裏到底想怎麼樣？

「鳳黛」。他忽然堅決地說：「請你別問我這些話，如果你以後還願意跟我做朋友，

現在請你送我回家去，我要送這束花給裘麗，今天是她的生日。」

這些話真是晴天霹靂，葉鳳黛受不起這麼大的侮辱，她非常痛恨劉明誠，也非常替自己惋惜，多少日子來，自己紆尊降貴的對待他，千方百計的討他的歡心，誰想到他竟如此無情，如此令人傷心！

葉鳳黛突然把車子停在路旁。

她卑夷的望着劉明誠手上的花束，出人意料的一把搶過來，狠狠地丟出車窗外去！

「你……你……」

劉明誠異常錯愕，一句話也說不出來。葉鳳黛第二個動作非常迅速。拍！

劉明誠吃了一記響亮的耳光。

她隨手替他推開了車門，却冷冷的說：

「下去。」

她流着兩行清冷的眼淚，一股悲涼的感覺浮上心頭！

她想起自己今年已經三十一歲了。

蓓



蓓蓓的生日，將舉行一個小小的舞會。

我買了兩張唱片和一袋糖菓送給蓓蓓，又買了一本莫泊桑的小說和一籃玫瑰送給蕾蕾。我選擇了這些禮物，博得太太的稱讚。

蓓蓓跟蕾蕾是一對孿生姊妹，但是在性格和興趣方面却有很大的異點，只有容貌和身材却相似得教人難於分別。

從前，當我初初認識她們的時候，不論是跟她們兩人在一塊兒，還是跟其中一個在一起，要談話的時候，我總得先弄清楚誰是誰，問過姓名才談到正題。

雖然我的慎重其事并無特殊理由，可是我的五百度的近視眼鏡，對於辨認這對孿生姊妹的功用，實在沒有多大効力。

偏偏在大家還不十分熟悉的時候，這兩位頑皮的小姐便有意作弄我，蓓蓓說她是蕾蕾，蕾蕾說她是蓓蓓。

我那裏知道她們在開我的玩笑，待我差陰陽錯地亂叫着她們的名字，把話說了老半天的時候，她們笑得腰兒都彎了。

後來我就找到了她們之間的異點；原來蓓蓓臉上的右邊唇下有一顆黑痣，雖然不大，亦算有助於辨認了。

還有一點，在服裝上，蓓蓓愛穿深而明朗的顏色，令人覺得光陽處處一般的朗爽。

蕾蕾則不同：她喜歡淺淡幽靜的風格，在文靜的顏色中表現出她的純潔。

在衣料和顏色的選擇上，各人都有性格和興趣的獨特之處，並不像街上那些故意穿着同款式，同顏色的服裝而顯得豪無個性的女子一樣庸俗。

任何服裝穿在她們身上都顯得大方而且自然，即使平日在家那種隨意的穿著也流露着特殊的風韻。

我太太常常稱讚她們這一點，甚至表示欽佩，當然，容貌的美或醜，原是有着先天因素的，而這先天因素，却是不可理解的東西。

蓓蓓跟蕾蕾都長得很美。我們無法說出誰比誰更美，或誰比誰優越，正如你不能將蘋果跟梨子相提并論一樣。容貌雖然相似，但在性情和興趣方面，兩人就有很大的差異了。

這天晚上，她們在家裏舉行小規模的派對，招待親友，我跟太太都參加了。

太太是她們的表姊，加以自小在一塊兒玩到大，混得熟了，賓主之間也就不講究客套。

我看看客人都是些二十剛過的小夥子，其中有的派斯文，有的跳跳蹦蹦，前者多數是蕾蕾的朋友，後者則必定是蓓蓓的同伴了。

我的猜測沒有錯，只是我和太太參加在這羣人裏，都有稍嫌老大的感覺，而太太的舞

步，在這裏就會顯得不够水準的。

所以我們很少跳舞，倒是蕾蕾比較明白我們的興趣，她陪着我們談話，同時給我們介紹一些朋友。

其中有一個名叫蘇金濤的青年給我的印象最深，他是個高個子，樣子瘦瘦的，談吐非常得體，臉容端正而清秀，在談話時并不故作笑容，但是誰都得承認他是個瀟灑漂亮的男子，在這羣人中，無疑是個特出的人物。

對於蘇金濤，我和妻的看法相同。

人類的天性總是愛美的，好奇的，對於既不美又不醜的東西，總覺得平凡庸俗，引不起興趣而且無可探討。如果再加上言談得不適當，不對題，那就可能把話題扯到莫名其妙

的客套上去，兜不出圈子了。

那當然是件苦事。

這個蘇金濤很會講話，口齒伶俐，材料豐富，無論談些甚麼都動聽，有趣，常常引人發笑！

不上一小時，我們就混得熟悉了。

坐在客廳的一角談笑，飲着蕾蕾給我們預備的薄荷酒，蘇金濤講的笑話，時常引得哄堂大笑，其引人之處，當可想見了。

於是更多的賓客停止了跳舞，跑過來參加閒談，我們談談笑笑，非常起勁！

蓓蓓却拖着一個小胖子過來問道；

「你們舞也不跳，談甚麼談得這樣開心呀？」

蘇金濤向她扮鬼臉；

「談甚麼！偏偏不告訴你，怎樣？」

「好！你壞！今晚我是主人之一，主人有權力禁止客人作反宣傳……」

蓓蓓一派孩子氣的說。

「甚麼反宣傳，我們反了些甚麼呀？」蘇金濤爭辯着。

「你把跳舞的人都吸引過來參加談話集團，我不管你說了些甚麼，你的話就是反對跳舞的宣傳，你還想賴麼？」

「現在你想怎樣？」

「我要罰你，罰你跟我們跳八個舞，如果你不服氣，可以向蕾蕾提出上訴，今天晚上她是主人之一。」

蕾蕾坐在一旁，臉色微紅，一聲不响，她的笑容很幽靜，很美。

蘇金濤望了她一眼，她却假裝沒看見。蓓蓓馬上丟下身邊的小胖子，過來拉金濤跳舞去了。

小胖子的臉色頓時難看了，他無可奈何的過來，在我身邊坐下。八個舞的時間并不太短，蓓蓓要罰金濤跳舞，也用不着一罰就是八個，我猜想她一定是被小胖子纏得怕了，有意藉此脫身的，如今這小胖子又將如何交代？

幸虧蕾蕾很快就替我們介紹了。

他名叫徐東福，蕾蕾的話，我早聽清楚，但是徐東福還不放心地對我解釋一番；他說：

「徐是林則徐的徐，東是東西南北的東，福是有福氣的福。」他這幾句話背得很熟，大概逢到新認識的人都要照例說一遍吧！

接着他就告訴我他父親的名字，原來是個銀行家的少爺，難怪長得這麼福相了。

徐東福給人的印象是「圓」，臉型和體型，無論你從那個角度看，都會覺得這小胖子是集合了大大小小的圓狀物構成的。

我跟他既然交談起來，當然得有談話資料才行，但是我總覺得面對如此一個人物，就不容易找到話題，而且他好像只關心着蓓蓓，跟他講話，他有點心不在焉，後來他竟問起我太太跟蓓蓓的關係，待我告訴了他，他立刻高興起來，還說改天邀請我們到他家去玩。這樣不着邊際的談着，不覺之間也算捱完了八隻舞的時間，只是在每一個舞終了休息時間，蓓蓓總愛拖了金濤跑開，似乎有意避免回到我們這邊來。

我發現蓓蓓常常依偎在金濤身旁，親密之狀，爲前所未見，金濤却時時望着我們。蓓蓓連續飲了很多薄荷酒。

我們向主人告辭的時候已是深夜，徐東福駕車送我們夫婦回家。

他的神情似乎并不快樂，大有趁興而來敗興而歸之概，蓓蓓確實有點冷落他。

回到家，太太竟爲徐東福作不平之鳴！她說蓓蓓任性，在這種場合上做主人本來不該對某一位客人表示特殊感情，即使要作這種表示，也不該冷落任何客人。

我很同意妻的話，依照我的觀察，這晚上的舞會，除了徐東福之外，還有一個人也并不快樂。

那是蓓蓓。

我站在石階前，聽見了琴聲。

那是一首名叫「芬芳的紫羅蘭」的曲子，調子充滿幽情與哀怨。

蓓蓓用鋼琴彈奏起來，音韻分外動人。朝陽初昇，稀薄的日光鋪滿石階，庭園花木的碎影灑了滿地。

我佇立到一曲終了，才叩門進內，蓓蓓還穿着晨褸，頭髮束在腦後，一派隨便而動人的風韻。

我暗自驚異於蕾蕾的美麗，這是我以前從未發現過的。

她停止了彈琴過來招呼我，待我說明此來并無特別事故的時候，她却要我陪她出外玩一天。

這天正是星期日，反正閒得發慌，我問她想上那兒去玩？

她說先去看一個生病的朋友，然後再作打算，原來生病的是蘇金濤。

探病以後，離開醫院時，蕾蕾緩慢地駕着汽車駛回市區去。

「你怎麼不單獨來看他？」我問。

她臉上起了一片紅暈，似乎想了一下，才細聲回答我：

「蓓蓓早上約我一道來看他，我拒絕了。」

「那麼你就約我同來？」

「這是後來的意思。」

我不明白，我承認自己不够明白一個少女的心事，往往她怕見某一個人，也就是渴望見他的時候。

「後來蓓蓓獨自來看金濤？」

「唔，你猜對了。」

「哪爲甚麼剛才金濤沒有告訴我們呢？」她不作聲，却把話題一轉，問我有沒有看早

場電影的興趣。

結果，就看了一場電影，吃了點心便各自回家。

時光一星期又一星期的過去。我忙我自己的事情，很少跟朋友接觸。

有一天，却無意中遇見金濤和蕾蕾，金濤已經出院多日，恢復了健康，蕾蕾精神非常愉快，比平日活潑得多。

他們在街上一把拉住我，金濤硬是要我陪他去飲啤酒。

天氣很熱，蕾蕾兩頰呈着微紅色，我們三人一口氣跑上三樓天台上去，不料竟遇到蓓蓓，她獨自一人坐在天台餐廳的角落，一株盆景掩映着她半個身軀。

蓓蓓打扮得一反常態，由艷麗變成樸素，純白的綢質旗袍，白高跟鞋子，頭髮梳成西班牙髻子，髻子上圍了一串白珠，戴了很大的一對卡門耳環。完全像個成熟的少婦。

「蓓蓓。」

我先叫她，大家便圍籠過去。

她很驕傲地揚一揚眉毛，算是招呼了，態度非常冷淡。

我發現她桌子上有兩個高脚酒杯，一個還盛着殘餘的烈酒。

「另一位是誰？」我問她。

「我的求婚者徐東福，」她毫無表情地說；「我拒絕了，叫他趁早死了這條心，我告

訴他，不論我嫁誰，也不會嫁他，他一氣之下便跑掉了。」

說完，蓓蓓就縱聲大笑起來。

我默默地望着她，她強作歡笑之後，竟有兩顆淚珠凝聚在眼角，兩眼頓時變得異常明亮，含淚欲滴地注視着蘇金濤。

金濤裝作沒有看見，依然有說有笑的和我談話。

蕾蕾滿腔心事的靜坐着，後來金濤提議去參觀一個甚麼人的書畫展覽會，我因時間關係不能同去，便與他們分手。

轉眼已到端午節。

這些日子裏，我們夫婦很少出門，無形中好像同外界隔絕了。我們再見到蕾蕾的時候，她已經跟金濤在戀愛，晨夕相對，形影不離了。

太太講起他們，總是異常高興，把兩人都稱讚成天作地設的一雙，好像世間只有金濤才配得上她的表妹蕾蕾，早巴望着喝一杯喜酒了。

我一向知道太太對金濤有很高的讚譽，那或許是人緣吧？女人都一樣有偏私的見解，如果蘇金濤換做徐東福，恐怕我太太也不想喝那盃喜酒了。

有一次，她問我；假如我必須在蓓蓓和蕾蕾兩人之間選擇一個作太太的話，我將選誰？

我暗想這種話題最難回答，爲避免評論她的兩位表妹起見，我就避開了正題，說道：「太太，你是拿了一種罪名，叫一個無罪的人任選其一吧了。」

我太太大笑了一陣，也就不再逼我選擇了。

其實，世間的人，儘有相像却無相同，因而我對於蓓蓓和蕾蕾，總脫不了一點屬於私人的偏愛。

說老實話，我比較喜歡蕾蕾，跟她相處，能令人心境平靜，有奇異的安甯的感覺。

她長得美，像一塊純潔無瑕的碧玉，你與她相對，一切雜念都不會滋生。

我尤其喜愛她彈的一手優美的鋼琴。

蓓蓓却不同，雖然她也喜歡音樂，但只限於聽覺的享受，她自己永遠不肯下苦心去學習或創造。她懂得文學，却没有閱讀的習慣。

可是，她很聰明，一切才能和智慧表現都不下於蕾蕾。

她很美，也許比蕾蕾更美，她愛打扮，比蕾蕾更會打扮，她打扮起來就顯得光芒四射，無論在甚麼場合上都能搶盡鏡頭。

她充滿青春活力，彷彿她的血液裏有無窮的力量驅使她活動，片刻的靜止便會教她感到寂寞。

她好勝，好勝之心常常使她運用機智和手段待人。

我認爲這種天賦與特質在一個少女的身上，並不是值得羨慕的事情。

我喜歡蕾蕾的誠懇和瞭解，她有寬恕別人的胸懷和度量，這是難能可貴的美德。

蘇金濤真是幸福的男子。但是世事總有難於意料的地方，後來就發生了一件難於置信的事情：

蓓蓓懷孕了。

她的父親大爲不滿，認爲女兒敗壞了家聲，發了很大的脾氣！

追究起來，她竟說那孩子是蘇金濤的，這就增加了問題的複雜性，因爲金濤和蕾蕾已決定在下星期六訂婚，那孩子怎麼會是金濤的呢？

更可怕的是蓓蓓居然表示一點也不後悔，我找到金濤，談起這事，他嘆息一聲，說道：

「我的意志不够堅強，我不能抗拒她，

我不能抗拒她的誘惑……」

他似乎非常懊惱和後悔，我拉他去喝酒，問他事到如今，將作何打算？

他搖頭不語，一口呷盡一盃酒！

我知道他已經落入蓓蓓的陷阱，在愛情上說，當然蓓蓓也可以獵取任何心目中的對象，這種事情，并無不合情理之處，但是面臨失敗的一刻，蓓蓓竟不惜採取如此卑劣的手

段，真是令人感覺遺憾的。

星期六本來原定爲蕾蕾和金濤訂婚的日子，如今竟是金濤和蓓蓓結婚的佳期。婚禮很簡單，蓓蓓扮起新娘，美麗如同魔鬼的化身，她的眉目之間，流露着驕傲和喜

悅。

蘇金濤沒有一點神氣，臉色蒼白，似乎有一點渺茫。

蕾蕾沒有來。

我明瞭她，此時此地，這種景象不該讓她看見，蕾蕾不須要虛偽。

在後來的日子中，我常常去看她。

她用鋼琴彈奏一首歌曲給我聽，有時給我弄一點咖啡或點心。

我默默地也能體念到她所遭受的創傷是多麼深重，我同情她，我開始痛恨蓓蓓和金濤。

蕾蕾却異常冷靜，沒有讓我們看見她流淚，沒有聽見她怨責過金濤和蓓蓓，她勇敢地接受一切，忍受一切，絲毫不露出傷心的痕迹。

她好像寬恕了一切，也寬恕了自己，一個人如果歷盡了苦難，就會瞧不起苦難，儘管了痛苦就會忘却痛苦。

我將蕾蕾的態度告訴了太太，她很替她惋惜，并且說她的冷靜正是至深至大的傷心的表現！

過了不久，蕾蕾自己決定再念書，她父親勸她再進修一年英文，然後準備出國深造。於是她就進了修道院去念英文，而且寄宿在校內。

由此，我們又分手了。

這一回的分別，也許比任何一次都長久，蕾蕾跟我們已經有了很遠很遠的距離。

我們依舊生活在混濁的世界裏，爲名利，爲慾望而爭奪！

蕾蕾却生活在聖潔的靈光中，保持她的一片真誠，紀念她的一次奉獻之後，便永無存餘的愛情。

我參觀了蓓蓓的婚禮不上半年，如今又在蕾蕾受戒爲修女的儀式中觀禮。

我的視線有點模糊，我聽不清楚聖經裏的章句，我心中的哀愁引帶我到了無涯空虛的境界……

禮成之後，我無限低徊地離開了修道院，大約兩年以後，金濤跟蓓蓓就離婚了。

金濤帶着兒子來看我們。

那是簽署離婚證書後的一天，他萎靡不振，臉容憔悴，前後判若兩人，那孩子却還活潑健康。

「我也受够了，種種難受的精神虐待，不論白天或晚上，她都很少在家，白天打牌，晚上就到處去招蜂引蝶，把孩子孤另另的丟在家裏讓女傭看管，生了病也找不到她……外

面謠言說她跟我們公司裏的老闆搞不清，我以爲是謠言，結果竟是事實……我真後悔，我對不起蕾蕾……」

蘇金濤流着眼淚，自怨自責地訴說着；

「今天早上，我帶了孩子到修道院去，想向她告別一聲……同時向她懺悔我的罪行……但是我受了阻擋，我們只好站在門外等待，希望能見到她……一直等到中午，教堂的鐘聲響過了，還沒有見到她，我就轉來看你們，向你們辭行……將來你見着蕾蕾，請你替我轉達一聲，我請求她寬恕我……」

我默默無言地拉着金濤的兒子，撫摸他的頭髮，這孩子茫然地望着他父親，又看看我們，他年紀太小，那裏知道悲劇已經演到高潮了呢！

從此一別，金濤帶了孩子去了泰國，以後便全無消息。

蓓蓓離婚後不曾找過我們，聽說她在過着糜爛的生活，先一陣子曾經回娘家去住過幾個月，後來就飄萍無定的在外頭到處寄寓。

我曾經在街上碰見她，依然風華絕代，儀態萬千，看不出是個離了婚，拋棄了兒子的不幸女人。

陪伴着她的是個大腹賈型的中年男子，我突然想起蓓蓓和蕾蕾今年該是二十二歲了。這兩朵含苞待放的蓓蕾，雖則同年同日生長，其遭遇却不相同，絢爛怒放的希望已經破

滅，風雨一起，落在地上，仍將化作泥土……。

我永遠不瞭解人生的謎，想到蕾蕾還有漫漫悠長的歲月和可貴的青春，不知她將如何渡過那些華年……？

爲這一對學生的蓓蕾，我不禁深深地惋惜。



婚



白英奇夫婦又相吵了。

那一疊嫁女兒的請柬是引起吵嘴的導火線，白太太氣憤憤地拿着兩張請柬，好像雄辯的律師拿着控訴的證物似的；左手的一張請柬比較大，右手的比較小。

她正在作一種比較！

「讓別人看看吧，」她說：「男家的請柬印得多麼大方、漂亮，我們的……你看，簡直像甚麼！」

說完，她就在那張小的請柬狠狠地丟在桌上，她臉上的神氣似乎是在等待白先生解釋，解釋爲甚麼把帖子印得這麼小而且寒儉，只印三百張，够分派麼？

白先生並不想解釋甚麼，他剛才已經跟她吵了幾句，心中非常煩躁。

這一星期以來，爲着素蘭的婚事，已經鬧得無日安甯。

老太婆大概是瘋了！

素蘭的婚事，樣樣要講究；前天買那只三卡拉的鑽戒指，已經化了兩千多塊，後來爲着那件一生人只穿一同的新娘禮服，又吵了一頓，老太婆跟女兒都堅持要自己定製一件，白先生却主張租用一件算了。

白先生認爲新娘禮服，一生人只用一次，再美麗的也能够租到，何必浪費幾百塊錢去定製呢？

白太太認爲一生人才嫁一同，何必省這一點錢！

結果就起了一陣舌戰，爭論未已，素蘭已經哭了。

素蘭一哭，白太太就將事態擴大，罵出許多意想不到的話來：

「素蘭跟我的事情就樣樣該節省，你去舞廳跟舞女胡鬧，花天酒地就不必節省，你存心剝削我們母女，叫我們在人前丟臉，好留下錢來讓你去胡搞，從前我事事順從你，這回我可不能依，你不要臉，我們可要臉；男家大擺酒席，請盡社會名流，我們却寒酸酸，你叫女兒嫁了過去，如何能在妯娌之間爭一口氣？……我看你老到糊塗了！我不管你說甚麼，女兒是我生的，我能活到看見她出嫁，總算有福氣……你在外面玩女人是你的事，素蘭的事，絕不能虧待她！」

白英奇聽了這番話，真是滿肚子冤氣無處訴，太太竟在女兒面前說這種話。

自己雖然上過舞廳，那不過是偶然湊興跟人家應酬而已，怎能說是玩女人？

太太有意歪曲事實，將自己的尊嚴在子女面前故意損害，他一氣起來便反唇相稽！

「放屁！你配來管我的事？你幾時爲我設想過，你以爲我賺來的是作孽錢？嫁一個女兒到底要我化多少錢？我看你才糊塗，我們甚麼人家，要跟他們比較，你有錢，你盡管花好了，我可負擔不起……」

白太太氣得綑緊了一臉肥肉，睜圓的眼睛瞪住白先生，一股怒氣使她口不擇言了：

「嫁女兒賠出錢是本份的事，你不想當初我嫁你時的嫁粧有多少……我爸爸不是賠貼出一大筆錢麼？當初你不過是個小職員，要不是他提拔你，有誰認識你白英奇？……」白先生氣得啞口無言，他從來沒有受過這麼大的侮辱，而且這種話竟出自自己太太的嘴巴，兒女們都聽見了，自己作爲一家之長的尊嚴在那裏呢？

他眼睛裏有些潤濕，肚子裏彷彿藏着一顆將要爆炸的炸彈，他知道要是叫他忍受這種屈辱，他必定會鬱鬱而致生病，他沒有忘記自己是男人，他越想越受不了，一股猛烈的憤怒沖襲着他，他忽然咆哮了。

「好！好！你竟這樣瞧不起我，好像我是你養活的，你滿口瘋話，完全不顧我的面子……現在你做主好了，這個家，我也不要了，讓你去鬧吧……」

說完就奪門而出，頭也不同，他走出門外，乘了街車，揚長而去。

白太太却哭了，胖胖的身體，不停的抽搐着，像個氣球，她的哭泣是聲音多，眼淚少，一連串像唸符咒似的話夾帶在哭聲裏，教人不易聽懂，大概是在自怨自艾，說甚麼命苦福薄才嫁到這種丈夫之類的話。

素蘭這時候却不哭了，反而在安慰着白太太，她覺得母親是對的，爸爸一向有重男輕女的偏見，凡事對於哥哥和弟弟們總是比較優待，好像女兒就不是人！

這一回女兒可要出頭了！

素蘭一想起這門親事，就有揚眉吐氣之概，彷彿自己快要從牢籠飛出新天地似的，驕傲和自滿已經深藏在心中，只待時機到來，便可誇耀於人前。

其實這個家算得甚麼呢？

多帶一點嫁粧還不是爲着替這個娘家爭回點面子，難道自己做了駱雲山的媳婦還稀罕這點東西？

爸爸真是太瞧不起人了！

×

×

×

白太太親自到印務館去，把帖子全部印過，印得比男家的更考究，更大方。

這一回，白英奇又讓步了，因爲他實在沒有心神去理這些事情，他一開始就不贊成這門親事，駱雲山雖然富有，但也因此引起了那班想巴結他的人的閒話。

自己太太當上駱家去，帶着打扮得有點過份的素蘭上駱家去，已經成了日常習慣，她們在那邊怎樣打發時間，白先生不知道，但是只要駱太太隨便稱讚素蘭一兩句頂平常的話兒，白太太就會津津樂道的，逢人便說，引爲無上光榮。

白英奇心裏非常厭惡她這種奴性的表現，他認爲這是恥辱，可是白太太認爲能够跟駱家來往，就是提高了自己的身價，一家人都有了殊榮。

自從她私自做主將素蘭許配給駱雲山的第三兒子之後，白英奇就在外面聽了許多閒

話：有人說他在跟駱家拉攏關係，靠太太出馬去奔走權貴之門。

其實也難怪別人說閒話。

素蘭的未婚夫駱榮華曾經患過精神病，現在依然未算健全，還在外國休養，他的精神是否正常，好久以來，已是一項家庭秘密，駱家的人也不對外人談這件事。

所以，有人認為白英奇既然願意讓女兒嫁這麼一個駱榮華，當然另有目的了。

他將外間的流言告訴太太，豈知白太太竟冷笑一聲，反而說人家在妒嫉他們呢！

而今，這一切都將成為事實，他的痛心自不待說，還要鬧些無謂的舖張派頭，女兒也

不聽勸告，一味醉心於浮華奢侈的享受，說的話跟她母親同出一轍！

女人真是不易瞭解的，自己這幾年辛苦奮鬥，所爭取得來的不過是這點不大的事業基礎，雖說不多，總算是沒有缺乏的中上家庭了，又何必那樣羨慕人家？甚至弄到家中的一桌一椅都要模仿駱家的，白英奇心裏又好氣又好笑，可笑的是自己竟能够跟這樣一個女人共同生活了二十多年，他細細回想一下，發覺自己一向都在忍讓和遷就中過日子，彷彿那些日子裏也從未有過一件必須跟她認真爭吵的事情。

現在女兒的婚事，她就要鬧得如此認真，而且，她的目的無非是要大事舖張，以示自己和駱家門當戶對，既能結為親家，當然身份地位也差不了多少嘍！

白太太認為此乃畢生最榮耀的事情，女兒素蘭真有福氣，要做富家少奶奶了，真不知

多少人在妒嫉哩！

逢到這種偉大的場面，就算多化點錢也值得嘛。

白先生却非常痛苦和不安，外頭帶有諷刺性的流言很多，說他的事業已漸漸失敗，如今竟利用太太和女兒去巴結駱雲山，想用裙帶來挽救自己的事業。

駱雲山那個兒子，白先生見過幾面，現在說是在外國留學，實則是躲在瑞士醫腦病，神經失常過，前年回來過年，駱雲山就不許他見客，顯然是未完全復元，而且請了一個私人看護，日夜跟隨他。

如此一個半殘廢的人，雖然家境富裕，又將如何？

老太婆真是瘋了！不知她用甚麼方法去蠱惑女兒的？

×

×

×

泥水匠在白家忙碌了幾天，牆壁已刷過灰水，門窗上也油過了新漆，看來分外潔淨。今天傢俬店把全套客廳的柚木傢俬送來了。白先生回到家來，看見景象完全不同，正想開口，白太太却先說話了：

「大概又想說我太浪費了。」

白先生苦笑一下，沒作響！

「油刷屋子、買新傢俬，一共三千多塊，這筆錢由我付款好了！」

白太太果然豪爽，這是平生第一次的闊綽，平日她只像一隻撲滿，放錢進去可容易，要拿出來非打到破碎不可！

好像前幾年，市面不景氣的時候，銀根吃緊，公司裏股東們議定增加股本，來支撐局面，白先生向太太商量利用她的私蓄來週轉一下，如果她願意，也可以作為正式在白先生名下入股。

白先生沒想到竟遭她拒絕了，而且還裝模作樣，好像富翁遇到窮親戚一樣，喊苦連天！

白先生差點兒笑起來，心中却感到無限的空虛，覺得所謂夫妻感情，不過是利益上的勾結，利慾心重的人！永遠不會有太多的感情。

這回碰上這門親事，她却拼命鋪張，自己拿出錢來也在所不惜！

她固執自己的意見，事事要做主，自從定下了親，每天到處去宣傳，那種得意的樣子真是不可名狀！

一切訂婚的經過只憑了幾封信，駱雲山寫信去問他兒子的意見，其實駱榮華有腦病，未必就懂得提出甚麼意見，但是却回信表示同意。

至於白素蘭當然是無問題，好幾年前，她已跟駱榮華見過面。

高高的個子，雖然長得並不漂亮，但也不算得醜，化錢却很痛快，這一點令素蘭很動

心。

白素蘭多少有點傾慕他，但是這感覺並不強烈，能够推動她而促成這婚約的力量是白太太。

其次便是場面，種種豪闊氣派的場面都使人醉心，上流社會有着完整的外殼，販賣煙土，走私包賭起家的駱雲山，有了錢也就有了道德，道德和金錢打成了一片，鑄成了駱雲山身上的鎧甲。

在任何場面上都有向駱雲山諂媚奉承的人，就算駱家的僕人，也會分享到這種榮幸，何況是駱家未來的媳婦呢！

白素蘭自己提高了身份，一出門就打扮得花枝招展，連駱雲山都開口讚美她了。

駱雲山家裏，女人多，男人少，兒子們都另有天地，很少在家。

駱雲山已經六十歲，外頭的事，不是必須親自處理的，他都不管，經常在家陪姨太太們打牌，三個姨太太加上他，剛好湊成一桌，就這樣，駱雲山永遠打着輸錢的麻將，贏了不收錢，輸了必付帳，那個舞女出身的三姨太快樂得眉開眼笑，把駱雲山叫做財神爺！

駱雲山非常高興，那是多麼吉利的綽號呀！因此，財神爺的別號不脛而走，逢到農曆新年，想討個吉利的人都紛紛上門來拜年了。

白太太當然是其中一個，像演戲一般忸怩作態，說着肉麻的話兒。駱雲山禮貌的敷衍

着，心裏頭覺得這肥婆實在可笑，但並不感到興趣，有興趣的還是白素蘭，一身嫩肉真够得上一個白字，二十來歲的女孩子已經學得一股騷勁，真够味，真够味！

駱雲山欣賞的就是這一點。

所以他常常有意無意的放下了尊嚴跟白素蘭開玩笑，每一個玩笑都帶着挑逗和調情的味兒，雖然白太太在場也毫無忌憚。

駱雲山跟歡場女人胡鬧慣了，一時想正經也正經不來，其實天下女人在他眼裏都是一樣的，祇有老，嫩，美，醜之分，此外就沒有甚麼區別了。

他玩過的女人太多，再也不懂得尊重女人了。

他認為風月場中的女人固然放蕩，但是所謂正派的女人，也不過是怕聽衛道者的閒話而裝出冷面孔罷了，骨子裏也許更有勁呢！

駱雲山就這樣跟白太太母女打牌和閒談之中建立着一層關係，白太太抓緊機會推荐女兒做他的媳婦，用似真似假的口氣試探着，駱雲山却一口應承了，使白太太跟素蘭樂得心花怒放！

三星期後就宣佈訂婚，至到發帖請客的時候，離開結婚的日期尚有四十二天。

因為駱榮華還在歐洲，趕回也得有充份的時間，駱家親友遍佈東南亞各地，寄發請柬，親友遠道而來，都需要充份的時間。

一切都在積極進行中，駱雲山特地騰出郊外的別墅供兒媳作爲新居。

駱家顯然重視這門親事，打算舉行盛大的婚宴。

白素蘭開始每天跟媽媽學習做富家少奶奶的風度，學到言行舉動都成了戲台上的動作，講話變成了拘謹而多禮，不時有一點奇怪的小動作。

白英奇看在眼里裏，暗自嘆息。

爲着女兒的婚事，自己受了謠言中傷；人家說白英奇爲着錢，就把女兒嫁給神經病人都不計較，如果駱家是個普通家庭還好，偏偏是個巨富，自己幾時貪過他們的錢？又何嘗不竭力反對這頭親事。

但事實已經擺在眼前，請柬也發出了。

好事者的閒話鬧得更厲害，太太搞出來的場面已經註定是偉大的了。

很多賬單已經遞送過來收錢了，他不知道一共是多少錢，誰知道呢？這不過是開始，爬上這台上去，將要如何下來呢？

他想到最近的市情，公司裏的情況，股東們的憂慮，以及前些時候，幾個驚險的浪濤沖擊着公司的基礎，現在總算安然渡過了，然而，情形並不十分好，要他在這時候爲着嫁女兒來跟駱雲山門排場，擺闊氣，他是不配的。

白英奇並不自卑，甚且提高了自尊心，他的事業雖然比不上駱雲山，但總算是個正當

商人，明來明往的做生意，與人相處，光明磊落，在聲譽上可說沒有瑕疵，偏偏這同弄來這門親事，惡意的人趁機造謠，好意的人替他和素蘭惋惜！

他開始運用理智，企圖說服太太和素蘭，其結果竟得到相反的功效，鬧了一場沒趣。太太振振有詞的連篇大論，用無限自傲和榮幸的口氣演講完了，接着就輪到素蘭哀哀啼哭，怨爸爸不顧女兒的面子，說穿了無非是要嫁心切，白先生看到這情形，知道她們母女已經是入了魔道，迷途已深，不易回頭了。

他自己不禁胡思亂想起來，想到駱雲山那邪氣的嘴臉，想到駱榮華的腦病，想到朋友們對這件事情的態度，最後想到的是錢！

對！一切都爲了錢！

素蘭爲着錢，迷頭迷腦的一味想做富家少奶奶，太太羨慕駱家的財富，不惜嫌自己的丈夫寒賤，自己却爲着支付賬單而煩惱，一切都爲了錢。

如今，喜事已近，一切都等待事實來說明罷。

駱家頻頻催促兒子歸來成親。

白太太忙着替女兒辦嫁粧，逢到那家的太太，總會被人羨慕的稱讚幾句：

「你們素蘭真好福氣呀！」

白太太心中暗喜，覺得素蘭的確是好福氣。

二天。

兩家人都緊張，忙碌，籌備工作已達到全部妥當的階段，離開舉行婚禮的日期只有十

駱榮華來了一封信，使大家驚惶失措！一切都前功盡棄了，甚麼都是枉然了。

他在歐洲已經和一位英國籍的小姐結了婚；那是他的看護，他的腦病已經漸漸復元，醫生證明他可以結婚，因此他就娶了這位護士，現在打算到法國去渡蜜月，叫家裏的人盡可放心。

駱雲山讀完了信，很生氣的說：

「簡直是神經病，神經病！」

他忘記了兒子本來就患有神經病的。

白太太知道了這消息，頓時呆若木鷄！

繼後就開始大吵大鬧，要上駱家去鬧却沒有勇氣，只好躲在自己家中，面對白先生而

痛罵着正在歐洲渡蜜月的駱榮華，那口氣像是棄婦罵薄倖丈夫；而句子又似通不通：

「忘恩負義，無情無義……要娶紅毛婆，又何必害我的素蘭……神經病鬼……把婚姻當作兒戲……害得素蘭日思夜想……沒有天良的東西，願你生個神經病的小雜種……」

白太太的希望已經破滅，面子已經丟盡，錢也化了不少，這回恐怕連老本也收不同，失望之餘，也就罵得分外惡毒，謾罵的範圍越來越大，牽連的人物愈來愈多，從駱榮華罵

到他的未出世的兒子，再罵到他的老子駱雲山，歷數着他的惡行，宣揚着他的醜史……最後罵到他全家，連三個姨太太都不能幸免！

這一回白太太覺得自己清高了，只有她們才是清白人家，只有她自己的錢才是清白的錢，化得多麼心痛，多麼冤枉！

白先生坐在剛剛刷新的客廳裏，看見新的柚木傢具，新換上的壁畫和大鏡子，新買的電唱機，……鮮明美麗的蘭燈露着光芒，已經是晚餐時候了，但是大家都不想吃。

白先生自斟自酌，默默無言的獨自飲酒，太太的話雖然罵得痛快，但是已經罵得過份，變成了洩憤罷了。

他聽着，但是不開口說話，因為無話可說，他並不幸災樂禍，他自己也是受了壞影響的人。

他每呷一口酒，就覺得心頭起了一陣溫暖，這個黃昏裏的酒味特別香醇……

最好能够醉一回，忘掉這件事。

白太太罵完之後，肥胖的身體顯得有點累，她隱約的聽見素蘭在房裏哭，飯也不肯吃，可是白先生就不曾過去安慰她一句，自己罵到氣喘，他也不答腔，顯然他是暗中巴不得有這種事情發生，好使這婚事不成功，如今竟在飲酒自娛，其居心如何，不問可知！

白太太的冤氣無處消洩，便遷怒到丈夫身上來了：

「你倒好哇！女兒嫁不成了，讓她做了尼姑你才安心罷？……現在我不管，傢俬的錢，油漆，刷灰水的錢，電唱機的錢，你賠給我……你賠給我……一共是三千八百五十八塊半……你賠……一定要你賠……鳴……鳴……」

白太太竟嗚咽起來，一把眼淚，一把鼻涕，哭得如喪考妣！

白先生聽了這番強詞奪理的話，一時忍不住性子，加上幾杯烈酒的刺激，覺得心中那股怒氣，已經忍無可忍，便咆哮了：

「去你的！你別看我好欺負，你這筆錢，跟駱雲山討去……你給我滾！」

白太太大吃一驚，二十多年來，白先生只有低聲下氣的份兒，這回却起而應戰，白太太吃驚之餘，當然不甘示弱：

「好！你竟敢趕我，你想趁機會攆走我們母女，好討別個女人回來……我跟你拼了……我跟你拼了！」

白太太肥胖巨大的身體向着白先生直衝過去，雙手扯着白先生襯衣領子，扭成一團。白先生把酒杯扔在地上；碎了！

他猛力把她一推，肥胖的白太太，像一堆跌在地上的肥肉。哇一聲，又大哭大鬧起來了。

白先生整理一下襯衣，一聲不响，昂然闊步地走出門外去。

斜



那是一個週末的傍晚。

我獨自在玩具店裏選購着玩具，沒有想到竟會遇見了許晚瑩。

她的風範和舉止顯示着一派富家太太的氣息，那白晰的臉龐和豐滿的身材說明了她的優裕的生活，雖然她已是成熟的少婦，但是那對眼睛依舊是烏溜溜的，像當年一樣靈活。

「晚瑩，」我很高興的叫了她一聲，問她是否也來買玩具。

她含笑搖頭。

她說她是來附近的藥房買胃痛藥的，不料經過此處見到了我，便進來了。

「哦，」我說：「是誰吃的胃痛藥？」

「我的丈夫，」她說着，眨了一下眼睛，又注視我一會。

「哦——」

我并不認識她的丈夫，也應該說我不知道誰是她的丈夫，但在禮貌上我必須慰問幾句，如同我認識她的丈夫似的。

接着她就問起我的近況，我告訴她；我已經是三個孩子的爸爸了。

「你真幸福。」她笑得很自然的說；「你真是個好爸爸，讓我送一點東西給你的孩子們好麼？」

我當然是婉謝着，叫她不必破費。結果她選購了一輛三輪腳踏車，一隻小汽艇和一個

洋娃娃，硬要我帶回去給孩子們玩，我也就接受下來了。

我們又談了些旁的話題，但是我始終沒有問起她的住址，正如我沒有問起她的丈夫一樣，我覺得一切足以引起舊恨新愁的話題都不該再提起，因為似水年華不知已經改變了多少人事滄桑，想起來必竟有多少空虛和惆悵的。

我們談了一陣，也就再度分離了。

回到家，孩子們看見玩具，高興得不得了。妻却怪我化太多錢買這些東西，我告訴她這些東西是一個名叫許晚瑩的女人買給孩子們的。

這麼一來，我必須向妻述說一段許晚瑩跟我的往事了。

記得那是十年前的一個黃昏，我那時候剛踏出校門，在一間荷蘭商行裏當推銷員。

因為我家住在半島上，必須每天早晚渡海往返，那時候年紀輕，好動不好靜，連坐車出門推銷貨物，搭船過海回家都視為樂事。

在每日例常往返的短短的海程上，我常常在黃昏歸家的渡船上遇見一個手挽一架輕便打字機，眼睛烏溜溜，頭髮長到肩膀的女孩子。

這女孩子是我所見過的最美的一個，最多不過十九歲光景，但是身材相當高大豐滿，一望而知不是一個嬌柔軟弱的女孩子。

斜陽的金光鋪在風平浪靜的海面上。

我常常有奇異的念頭在心中活躍，因為我是個年輕的男子，對於這麼美麗的女孩子，當然會期望着一個傳奇的出現。

可是她很矜持，這就使我沒有跟她交談的機會，我總不能無端地纏住一個女孩子談話呀！

然而，她的矜持畢竟是一種做作，我們經常同乘一條船渡過海峽，如是者已逾半月，見面雖不交談，在感覺上也不致陌生了。

終於，在一個風雨很大的傍晚，我鼓起勇氣，自動跑到她面前，將我的雨襖借給她。她雖然流露出驚奇的眼色，終究是接受了我的好意。

我目送她冒着風雨衝出碼頭，那轉臉一笑的情景，早已給我留下不能忘懷的印象，這便是許晚瑩，一家保險公司的打字員，而且是臨時僱用的打字員。

我說過她很美，美得有一股秀氣蘊藏在眉目之間，如此一個美麗，豐滿，年輕而又聰明的女孩子竟是孤女，她對我說，她從前跟一個堂姊住在一塊兒，後來那堂姊到外地去了，她就寄居在朋友家中，自己出來找職業。

我真不明白這是一種從那裏開始到那裏歸宿的人生，她這麼年輕却如此孤零，到底有沒有命運這回事？

我仗着一股蠻勁，靠着我的年輕和勇氣橫衝直撞，我否定一切命運之說！

我能够對自己解釋任何人生的困惑和疑難，因而我也相信我能够解決許晚瑩的困難。我告訴她，那個臨時打字員的職業，並不是一個好職業，勉勵她趁早求上進，叫她放棄打字工作，到商業學校去念書，讓我負擔她的一切。

我當時這樣做也不知道是爲了什麼？就是到現在回想起前塵往事，我也不能確定我到底是否做錯了這件事情。

爲了晚瑩的孤苦，我忘記了自己的處境，我忘記我也是貧苦出身，現在不過剛開始能够自己找一點錢而已。

我將事實告訴我的父母，他們聽見我在供給一個女子念書的話，就責備我不曾事前商量，如今既已成爲事實，就應該擔當到底了。

因此，我按月供給父母的錢就得少給了。我自己變成非常勤儉，公司派我出外，我領了津貼費却住在最下等的旅館，吃最便宜的飯菜，衣著鞋襪都不考究了，總之，我很刻苦的節省就是了。

此外，我還在夜深人靜的時候寫小說給報館或雜誌出版社。

這情形我父母都知道，晚瑩當然也明白我的苦心，我却把它視爲赤誠的奉獻，我是非常愉快的。

晚瑩跟我混熟了也就常來我家玩，我母親對她的美貌稱讚不已。

每逢我告假的時候，便帶着她遊山玩水，我爲她而驕傲，爲她而欣慰，我們遊踪所到之處，便成爲夢的領域，詩的境界。

我們在林蔭裏流泉下許了心願，在面對浩瀚大海的高山上發了盟誓。

然而，誰知這竟是夢想者的囈語。沒有多久，我就發現了晚瑩念書的成績非常壞，甚至時常無故不上課，這使我很不安，但我并不急於向校方查問，結果我就問了她，她的話實在令我非常惶惑！

她說到商業學校去念書完全是我出的主意，她一開始就不以爲那是有前途或是有趣味的的事情。

後來，我問她在她缺課的時間裏到什麼地方去過？做過些甚麼事情？

她大吃一驚的望着我，好像我已發現了她的秘密似的，可是她始終沒有回答我的話，我很驚異於她的轉變，竟如此突兀得令人難於置信。

最後我用哀求的語氣要求她坦白說明她的心意，究竟對於我們之間的事情以及她的學業有甚麼意見，請她儘管說出來。

她甚麼話也沒有說，却流着兩行眼淚，撲向我的懷裏，埋首痛哭了一陣。

「你原諒我吧，你永遠寬恕我吧！」

我無言的點頭，但是我究竟寬恕了她甚麼呢？我不明白，我好像在迷漫的大霧中摸索

着，我們的談話已爲她的嗚咽哭泣所打斷，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

到了上燈時分，她便悄然離去。

第二天，我到商業學校去，發現晚瑩早兩天已經退學了，我隨即趕到她寄宿的地方去找她，那邊的人說她已經三晚不會回去睡過了。

我黯然走出門口，覺得事情已經漸漸嚴重，晚瑩有太多的秘密，而且我是被欺騙了，我已經在愛情騙子的脚下摔了一交！

想着這些事情，我心中很難過，正想越過馬路去打個電話回公司請假幾天，豈知我心神恍惚之間，一輛汽車迎面而來……

我就昏倒了。

我的傷勢并不太嚴重，躺在醫院裏養傷的日子是百感交集，不易打發的。

晚瑩沒有來看我。

我開始想念她，縷縷不絕的往事縈繞着我終日，我肉體上的創傷并不使我注意，只有那日比日更重的感情和思念使我的性格趨向於沉默。後來我就反省起來，我發覺我鼓勵晚瑩去讀書是一件很可笑的事情。

一個太美的女子總不會注重學問，她也不會有安靜的心靈，外界的誘惑和追求者太多，比念書好玩的事情很多，我反覆思量，也就想通了晚瑩不能念書的理由了。

但是我的疑團依然不能消散，即使她不念書也不必驟然離開我，比方說她再找個什麼事情做做，也是不難辦到的。

那麼她離開我必定另有隱衷了。

我希望她回來向我訴說她的隱衷，我準備寬恕一切她可能犯上的過失，即使那種過失會使我痛苦，我仍然要安慰她，寬恕她。

但是她沒有回來，而我後來四處找尋她的苦心終於是枉然了。

我第一次的愛情竟如許飄忽渺茫，而它留下的痕迹却使我痛惜，對於晚瑩，我已由愛而生恨，到我傷癒出院的時候，竟有流言說明晚瑩已經跟一個姓洪的富家子同居了。

因此也就造成了我的荒唐歲月的開始，我嘲諷自己愚妄的感情，那麼大的謊言我却深信了，愛情的謊語永遠離開了我，我覺得女人永遠是女人，永遠趨向於現實的利益，我是個漠視現實的瘋子，才相信了那廉價的溫情。

我將心一橫，就踏入另一種生活中，變成了另一種絕不相同的人物，沒有過去的影子殘留在我身邊，我無暇作自我的憐憫，也沒有施予他人的仁慈。

我比任何人更重視現實的利益，推銷員的職業只是一個掩護我的幌子，我開始勾結黑暗社會裏的特殊人物，秘密幹着烟土走私的勾當，在風險浪危的生涯中，我求到平淡生活所沒有的刺激，把每一次的僥倖都當作無比光榮的成功。

不上半年，我就過着揮金如土，夜夜笙歌的生活了，而這時我對女人已有了另一種看法了。

對於許晚瑩棄我而走，以及跟姓洪的富家子同居的事，已不足爲奇了。

我雖然花天酒地，手上有着巨額的金錢供作聲色犬馬的追逐，多少歡場女兒在我跟前獻媚作態，但是我的心靈是無比的空虛，縷縷不絕的舊情往事，時時趁虛而入，我竭力排除這懷舊的心思，譴責自己的卑微觀念，深恐我僅存的一絲善念會突然長大而摧毀了當前的現利益和生活方式。

然而，我的暴發是必須掩飾的，我必須有一名堂來說明我的金錢的來源，不然我就得隱瞞了，隱瞞世人，我毫無痛苦，世間欺世盜名，見利忘義的人，比比皆是，可是我在夜半醒來，想到我的年邁的父母的時候，就有點心懼和內疚。

他們那裏知道他們唯一的兒子是在幹着毒害他人而自肥的勾當？他們那裏明白造成我如此矇昧天良的因素？他們貧苦忠厚，那裏能够明瞭金錢的呼風喚雨的魔力？

我必須隱瞞着他們；因此便過着雙重的生活，心上起了自我鬥爭的情緒，善與惡的抗爭，此起彼落的困擾着我，最可怕的還是那教人半夜驚醒的噩夢，夢見私運烟土被捕，墮鐐下獄以及慈祥的雙親老淚橫流的情景，我就忽然驚醒而汗流夾背了。

這證明我已受到犯罪意識的折磨，事實上，過了不久我就被捕，擔當了從犯的罪名，

被判罰款二萬五千元，我們的組織已經因這次被捕而解散了，沒有人來營救，我的錢大部份在那批煙土上，平日太過揮霍，至到事敗的時候只有萬把塊錢現款存餘，我正準備把這筆錢留下給我父母作爲生活費用，自己硬挺地走入牢獄去。

豈知我在犯人欄上聆聽判決之後，我的律師立刻上前來告訴我已經有人替我繳付罰款了。

我的眼睛向法院內人叢中搜索了一陣，我看見一個裝飾入時的少婦陪着我的父母同坐，她正含笑向我點首。

那漂亮的女人竟是許晚瑩。

我百感交集地滴下眼淚。

踏出法院大門的時候，只見到我的母親在拭着眼淚，我的老父則感慨萬端地說：

「從今以後，你應該好好的做人了。」但是許晚瑩已經不見踪影了。

我呆了一陣，心中有無限惆悵，想起落日的餘輝照耀着黃昏的渡輪……………

那個手挽着打字機的漂亮女孩子。

胡



街燈的光芒透映過綠色的窗簾，外面下着雨。

我又把深遠的回憶交給漫長的黑夜。

猶如酒徒貪戀半瓶陳年老酒，而我不忍捨棄的竟是苦杯的殘餘。

倘使我一直懷戀這段往事，必將失去來日的幸福與歡樂，若是拋却了它，人生就成爲空虛與無可戀惜。

我又何必計及渺茫的將來？我的幸福的幻想不早就毀壞在冥冥的註定中了麼？

我又何所寄望於來日？抱着如許的真誠和熱情而無語獨對細雨綿綿的長夜。

閉上眼睛讓淚水聚成珠兒滾落下來！

從遙遠的地方寄來幸福的祝辭和一束來自高原上的胡姬。

他從報紙上知道我的婚期，謹守着禮節的範疇給我一點淡薄的慰藉，以爲我真能淡忘

了過去麼？

明天，我將扮成美麗的新娘，在歡騰之中接受美好的祝福。

繽紛的花紙會像雪片一般飄灑在我頭頂上，使我有一顆永遠凍僵的心！

此後，美麗的秘密將封鎖在心底，永不揭示於人！

如今，我有一份哀愁，如同撿拾起一本斷章散頁的心愛舊書，把記憶重新編串起來……

我的二哥是新聞記者，爲人風趣而且漂亮，這個年近三十的獨身者本可以優遊過日子，像大哥那樣管理祖上遺留下的巨大產業，開一家公司，自己却不須要每天去辦事，閒來無事，躲在家裏養熱帶魚，陪太太打牌，或帶孩子去看戲。

但二哥却不喜歡依賴產業供養自己，念完書便當新聞記者了。

「當記者不太辛苦麼？」

那個會享福的熱帶魚專家好意地說，他希望二哥到我們自己的公司裏去做事！

二哥頂討厭那種坐在辦公桌旁整天轉念頭的職業，當然不會接受老大的好意。

他有獨立的性格，有廣大的世界和自我的興趣，但他並不卑視大哥的生活方式，這也許是二哥值得受人尊敬的地方。

一直到他上任辦公的時候。

大哥富有，送他一輛大型摩托腳踏車，好教他採訪時行動迅速，大嫂送一隻名貴手錶，而我送的是一件獸皮製成，可以避水禦寒的晴雨衣。

「三妹多懂事，怕我淋雨，女孩子這麼細心，將來一定是個好太太。」

這種打趣在我們之間是常有的，我說：

「二哥多嘴，自己的事情還不能解決，專門尋別人開心！」

「我什麼事情不能解決？」

「婚姻大事囉。」我紅着臉說。

「哪得靠你幫忙，介紹，介紹嘍！」

他做着一臉可笑的表情望住我。

這以後，他便成爲終日繁忙的人了。

我忘記提起一件事情，我是一個教員，教書生活使我有美好而甯靜的心情，我很少多管紛紛的世事，教育天真可愛的兒童是我的責任，我將純淨的愛向着善良的對象施予，與孩子們貫通了彼此的心靈，在我是無上的幸福！

但這裏有一個人必須說起的；那是蕭雨亭，一個年輕的獨身教員，他企圖在我心湖上投下石子。

起先，我很少留意這個人，對他沒有特殊印象，我時時保存自我的心境應付一切異性，但是偶然一次當我接觸到蕭雨亭的兩道目光的時候，我便透視了他的秘密；那蘊藏在眼底的是他沒有勇氣對我說的話，所以我常常避開他，至少我得避開那憂鬱痛苦的視線。蕭雨亭很快的發現了我的迴避，他從不放棄與我談話的機會，我在學校圖書館裏有一份兼職，他便整個下午在書櫥邊逡巡着，或心神不屬地翻弄着雜誌。

這時候，我希望他正正式式向我借書後離開圖書館，免去我那如同負累的不安，其實我並不厭惡他，但我希望他的形迹不要像孤魂一般縈繞在我周圍，令我不知如何應付。

他可能對我有着幽幽的隱情，但這也無助於我對他的印象：平淡得既無好感亦無厭惡。

我奇怪他爲甚麼這樣儒怯？他並不醜陋。也許是我家庭的財富使他自卑，我家的富裕是人所共知的，而他的執教爲業，即使是獻身教育爲意志的定向，也不脫謀取生活的目的。

這也無傷於我對一個人的尊敬，我也是勇敢站起來求獨立的人，如同二哥那樣，有表現自我才華的心願。

蕭雨亭一派渾厚的風格，量想不致在純潔的愛情內滲雜下沙石，我也不是以財富自炫的盲人。

但是我冷漠地對待他，那是另一回事，而他在沉默之中，將心血化爲自飲的苦液，則純然是弱者的行爲！

我的冷淡自是一種答覆，可是這並沒有令那弱者退縮，他竟寫來一封又一封長長的信。

蕭雨亭是一朵灰暗的低雲，壓在我心上！

他不再是一個苦悶的隱謎。

我喜歡的是像二哥那樣豪放飄逸的人，蕭雨亭的拘謹持重像一篇難懂而悶人的古文！

蕭雨亭的真誠是帶着苦悶的，倘使我接受了他的真誠，也將連同接受了那份憂鬱。想起這些事情，我初次感到寂寞！

一個美好晴朗的禮拜天早晨，大哥大嫂和孩子們都到外地去了。我在織絨衫，將近早飯的時間，二哥帶來一個魁梧的陌生男人。

「這是歐陽維綸。」

「這是我的妹妹素明。」

我有說不出的感覺，在歐陽維綸的身上有著類似二哥的氣質與風度。

一管獵鎗荷在肩上，他站起來顯得高挺威武，頭髮剪得很短，目光銳利。

「你看我的朋友多漂亮，不過他的名字很麻煩，假如你客氣的話，加上稱呼，他的名字更長了，你就叫他維綸吧。」二哥說。

「那麼我也叫你素明了。」

維綸有一個淺笑。

但對於歐陽維綸這名字，我聽來是悅耳的。

這天我們三人同吃早飯，二哥要跟維綸狩獵去，吃過飯還要到他家去多拿一桿獵鎗。平時最關心二哥，即使發覺他出門時忘記帶雨衣，天一下雨，我便擔憂，單身漢總是不會照顧自己的。老二身體結實，根本不理會到風寒暑熱一類的小事情。

這次他出門打獵還是初次，但我竟有安全感，我相信他和維綸在一塊兒是安全的。

「素明，」臨行時維綸回頭對我說：「你可以在家裏猜想我們將帶回來甚麼獸類，那是很有趣的。」

我微笑漫應着，祝他們好運！

×

×

×

維綸原來是個工程師，業餘行獵是他的興趣，我的的二哥在採訪時認識了他。

他經常到我們家裏來，遇到老二不在家，他便是我的賓客，有一回我曾跟二哥到他自己設計建築的家去玩過。他獨自在市區外住着一間精巧的屋子，家人全在印尼。

他的居處優雅，有各種書籍，工程儀器，還有兩幅名家的油畫把小廳點綴得很生色，此外，他栽着一盆芍藥，一盆胡姬，這是令我驚異的，他竟是富於多方面情趣的人。

我盛讚那株他親手栽培的胡姬！

黃昏時候，他的男僕送來那株嬌艷的胡姬。

我的夢幻的序幕多麼富於色彩！

這些日子，晨夕相對着一株茁放的胡姬，期望幸福會悄悄降臨。

很快就到了春假。

維綸知道我很空閒，似乎來得更勤，我們常常暢談大半天竟忘記了那個爲採訪新聞忙

得不亦樂乎的二哥，每逢他同去之後，我依然追捕着他談笑時給我的印象，我的大嫂總愛打趣地開我的玩笑：

「歐陽來得更勤了。」

「唔。」我知道她的含義的。

「他大概很關心那株胡姬吧？現在開了一朵更美更艷麗的解語花囉！」

「大嫂……」我生氣地瞪她一眼！她格格地笑起來了。

春假裏，我們召集了許多朋友住在海濱的別墅，白天在綠波上像孩子一般嬉戲，晚上舉行聯歡會，當然維綸和二哥也在一塊的。

那天輪值到我負責燒飯，維綸看見我在廚房裏對着兩隻待宰的鷄發愁。

「怎麼，」他說，「不會燒菜？我來，我來。」

我說：

「燒菜我會，你來殺鷄吧！」

「殺鷄？不，我不會。」

他很爲難地看着我，看見他的臉，我差點兒笑出聲來。

雄糾糾的拿起獵鎗射擊猛獸的人，說到殺鷄也同我一樣爲難。

不勉強他，結果我去海灘上請人宰了兩隻鷄。

現在我才想起他們行獵時從未帶同一隻鳥兒或松鼠之類。

晚上，他伴我走盡長長的沙灘，爬上巨石的頂上。

一彎新月，幾點星星，樹影交錯，海風飄動我的裙角與髮絲……

我有幸福與安甯，在巍然巨石旁倚靠着身子，我默默注視他。

他深深地吻了我。

到開學的時候，我才記起世間有蕭雨亭這人存在。

他憔悴了，毫無神氣的看我一眼，便跑開去，圖書館也不來了。

多少我有點憐憫他，但永遠只限於憐憫，他確也可算真誠，可是我的愛情是自然生長的，不能用以報答任何真誠的追求者，就像維綸，他不須要寫一個字給我以表明他的心願，更不須要爲我捱受痛苦而致憔悴。

我想，我與維綸是天生的配偶，是上蒼的意旨給我們安排着幸福的程序。

我豈知道那是天意的播弄，致維綸有那麼悲慘的遭遇！

那天下午，我還在學校圖書館裏整理目錄，二哥匆匆而來，神色很壞地說：

「你知道維綸出了事麼？」

「噯，什麼事情？」我非常驚怔。

「你快跟我來，他打獵出了事情！」

二哥用摩托腳踏車載我到醫院。

躺在床上，紮滿綳帶的竟是維綸，我眼裏盡是淚水，他滿身是癢癢的傷痕，只有一隻右手沒有受傷，我跑過去撫摩他的掌心和手背，見到他的頭部，肩膀，腿上都包紮了綳帶，我心上的痛楚真是難於形容，維綸彷彿是才從昏迷狀態中甦醒過來，我異常難受地聽着他的急促的呼吸，……他很吃力地說：

「你不必擔心……那隻黑豹已被我的僕人打死了……」

「黑豹？」我放聲哭泣了。

二哥只把這則新聞作了簡單的報導，我明白他顧慮到我的心情的反應，那頭兇猛的野獸冷不防地從樹上撲到維綸身上，使他連放鎗的機會都沒有，在掙扎中滾下山坑，幸得那個勇敢的男僕和同伴們的一隻獵狗的援救才保存了性命。

從此，我每日帶一束胡姬到醫院去，幾個星期之後，他傷勢稍有進步，但是當綳帶都解開的時候，可怕的事情就不能隱瞞我的眼睛了：

兩枝拐杖擺在床邊！我不禁失聲大哭起來，他的右腿已經折斷了，他瞞着我施行過手術，但已經絕望！

現在他成了一個依靠拐杖才能行動的獨腳人！

我瘋狂地抱着他，我爲他，也爲我自己而痛哭，是魔鬼的戲弄使我們遭遇到如此的不幸，我爲他而痛哭人生的無常……

而他竟以最大的堅忍安慰着我，他的手觸到我的頭髮和肌膚，我覺得他有微微的顫抖，我伏在他的懷裏嗚咽哭泣，我感到一滴微溫的眼淚滴落在我的頸項上……

他出院的日子，二哥徵得他的同意，叫他暫時住到我們家裏來。

那天我同二哥開車去接他，順便把他的男僕和衣服等物也載來。

下車時，我把拐杖遞給他，他用非常可怕的聲音說：

「謝……謝……你……」

我一陣寒心，覺得這是我們踏入另一種命運的先聲。

他就住在我家了，爲着使我有更多機會服侍他，我打發他的男僕去管理花園，辭去教書的職業，設法與他晨夕相對，每次我上街買物時，第一件事便是買點他心愛的東西，或是書報雜誌給他，我盡可能避免引起他對自己遭遇的感觸，買給他看的書報，我都先看一遍，以免有殘廢者的畫片或故事參插其間，我鼓勵他跟大哥大嫂他們打牌，藉以排遣時光。

他做事的建築公司也曾有同事來慰問他，從各方面他都不願在我面前洩露他的憂痛，

有時甚至裝成快樂，他從不出門，但是常常到花園去看那株胡姬。

我真不知道他有甚麼心事，話說得很少而簡單，我猜想一個有着無限抱負的人在這種境遇裏難免受到重大的影響，他的心理狀態已經不很正常，很多個晚上，大家都睡了，我還聽見他夾住拐杖在房裏踱着的聲音，曾經有一個強烈的意念驅使我不顧一切到他房間去看他，但又恐引起他的自卑與不安，我應該先使他安心住在這裏，慢慢習慣於突變以後的環境，日子久了，或許可能把殘缺歸咎於命運的註定，我準備奉獻出我的身心以及智慧，讓他享受安靜溫暖的人生。

我當設法爲他找尋一份不需要奔走的工作，以保存他的獨立與自尊，我深知他不肯仰賴於人。

這計劃當然也爲我自己着想，事實證明我不能離開他，人世冷酷，即使他離開了我，我也難保不受人欺凌，祇有我深知他的才具與抱負，他的缺憾不難得到補償，我將在各方面探求他潛伏着的智慧與能力，加以啓發，協助他在另一途徑上發揮生命的光彩！

但是他也奇怪，這回的事情連電報也不拍一封給印尼的家。

一個晴朗的週末，我跟他在客廳內下棋。蕭雨亭蒼白的臉孔突然出現了，他從未到過我的家，更不該這時候來呀！

「我可以來拜候你麼？」他很拘謹。維綸停止了下棋，很安靜地看着他。

他既然來了，我就招呼他坐下，剛剛介紹維綸和他認識之後，維綸就推說有事，起身夾了拐杖要回房裏去，我前去扶掖他，幫他夾穩拐杖，我做得自然而親切，暗示我們的關係讓雨亭明白。

他竟不理會這些，坐下來好像要說甚麼又說不出的樣子，最後他說：

「我很想念你，怎麼你不願致書了？……我……請你原諒我冒昧……未經你同意就來看你……」

這場面是很窘的，我想這時候我應該明朗表示態度了，趁着我有着怒氣的當兒。

「雨亭，」我說，「請你原諒我，我已經決定了，希望你不要浪費心神，我還是很尊敬你的。」

說完，我便站起來表示送客，他低着頭走了。

×

×

最近有一次，維綸忽然要我陪他去看電影，那天看完電影，他帶我到錫蘭人開的金飾店去，我不知道那是甚麼意思？

「你希望我買些甚麼東西？」他含笑問我。

「買一對戒指好麼？」

這是我秘密的心願。

他搖頭一笑，我的整個心靈都灰暗下來了。

他買的是一個精緻的鑽牌和一條金鍊，回到家，他溫柔地爲我掛戴上金鍊和鑽牌，我靜靜地流着眼淚，迎接這一剎那的幸福。

我預感着這是別離的徵兆！此去一定沒有回頭了。

可怕的事情終於到來。

一天早晨，他特別快樂的跟我暢談着一切，從種花養鳥談到一本名著「隨風而去」，他問我會否讀過這書？我說電影倒看過，書則不曾，他說他想找一部原文本來看看，問我能否找到，我還在夢中一般高興，立即出外去替他找買這部「隨風而去」。

待我帶着書回到家，他已經悄悄地走了，留下那株盛開着的胡姬和那忠心的男僕。

一陣無際的空虛使我沉落在空幻無物的境界裏，至到那本名著掉落在地上……「小姐。」那男僕說，「請你永遠寬恕我，車子是我叫給他的，一切都是我替他策劃的，請你原諒我……」

說完，他就提起他的行李跑出大門，我忽然抓住一線最後的希望，飛奔到門口一把拉着他。

他說：「飛機已經起飛半小時了。」我仍舊不放過最後的機會，瘋狂地搖撼着他的肩膀，大聲喊着：

「地址，地址，給我維綸印尼的地址！」

他皺着眉頭，同情的凝視我，搖頭說：

「我不知道他印尼的地址。」

我只好相信了。

這時候大哥大嫂都不在家，孩子們的聲音也沒聽見，二哥還未回來。

我是真的孤獨了，世上彷彿只存下我自己，而我的心靈從此失落虛幻的美夢中，永遠召喚不同……

如今，夜已深，雨未停。

往事如飛絮，輕輕觸及舊日的回憶，便紛飛飄揚，永不休止……

明天，蕭雨亭的臉上會掛着幸福的微笑迎接我。

但，那不過是他在編串另一個夢幻吧了。

煙



吉布賽人從水晶球裏看玄奧的命運，我却從一隻鑲花小金牌上恍悟了人生的虛幻。

藍色的星夜，窗前、樹影遮攔住半天的星羣，我熄滅了案前的檯燈，躺在床上玩賞掛在我胸前的小金牌，這金牌久藏在首飾箱裏，但我却偶然掛戴它，當它垂掛在我胸前的時候，就是迷離的懷想在我心上散佈哀傷的濃霧的日子，今夜，我又一次掛戴它，到心儀家參加舞會去，希望心儀看見了這金牌，會引起些微感觸，可是這種企圖是失敗的。

心儀依然是心儀，她沒有過去也沒有將來，她隨時隨地尋快樂，不像我有如許創痛的鬱結梗塞滿了心頭。

她打扮得美麗如晚霞，穿插在賓客之間，生活在奉承和讚美之中，矜貴地享受盡世間的浮華與虛榮。

這舞會的氣氛，對我却是難受的壓迫，我跳過幾回舞便溜上樓去看小玲了。

可憐的孩子！被人遺忘了似的躲在書房內枯坐，我知道心儀不許她下樓，她見了我便說：

「阿姨，你怎麼不去跳舞？」

我見她那寂寞的神情，也可想像她的孤獨了，儘管樓下傳來歡笑和音樂。

「小玲，」我撫摸她的頭髮，「你真乖，阿姨特地上來陪你，講故事給你聽。」她的眼睛忽然明亮地望着我。

「阿姨，媽咪爲甚麼每次跳舞都不許我下樓呢？」

這是令我躊躇的，我只好說：「她怕你頑皮，擾亂了人客。」

接着，我把小玲帶到露台去，我還未開始講故事，小玲頻頻望住我，似乎很感激我來陪伴她，她把頭依偎在我懷裏，我把她擁抱着，不知怎的，一股莫名其妙的情感突襲了我的心房，豆大的淚珠兒滾落在小玲的髮間……

我緊緊地擁抱了她，像慈母找到了失蹤的愛兒，我這舉動也許不是小玲所能瞭解的，我愛她如許之深切，她或能領會，但我爲甚麼而流淚呢？

小玲果然關切地問起來。

我支唔過去，抑制住情感，開始給她講故事：

對於年僅五歲的小玲，我只應該令她快樂，我講的故事是經過細心選擇的，於是她留心聽我講着一個又一個的故事，到舞會將散的時候，我送她去就寢，便告辭了。

回到寓所，我心事重重地記起這隻金牌，想到小玲、心儀……以及數年來我身歷世事的變遷……

倘使一夜的安睡可以忘懷往事的苦樂，一次酣舞，一杯烈酒可以教人迷戀於眼前的現實歡樂，那也許是幸福，但我有沉甸的心思，回念既往的事蹟，而又渺茫於未來……我有一個無眠的長夜。

夜色漸深沉，一天繁星聚合成藍色的舊夢，浮泛到我的窗前……

×
我是一個孤女，從小依靠姑丈姑母生活，我姑丈是有相當地位的商人，獨資經營一家規模宏大的出入口商行，他們過着優裕豐足的生活，擁有美麗的花園洋房和不少地產，我姑丈在事業上可算是成功的，但他常常提起一件事：他沒有男孩子，只有一個女兒心儀。他們非常寵愛心儀，同時也很愛我的，他們教養我十餘年，使我免於成為真正無依的孤女，給我受良好的教育，這是令我銘感至深的。

×
去年，我跟表姊心儀一同修完高中學業，隨後心儀轉學英校，姑丈勉勵她多習兩年英文，準備送她到澳洲去，讓她自己選修一門專科，我却沒有這志願，當然，出洋留學需要不少錢，我自知不配有如此的奢望，但我姑丈和姑母却誠意的鼓勵我也一道去，好有個伴兒照應，考慮之後，我婉謝了他們的好意，後來我當了母校小學部的音樂教員，那是與趣上的配合，並不是我有如何高深的音樂素養，但一個時常涉獵於音樂典籍的人，日久也就培養成豐富的藝術情感，我在孩子群中欣賞親自教導出來的優美歌聲，心中自有一番潔淨無比的欣慰。

從此，我過着獨立的生活，心儀繼續念英文，她很聰明，不上一年，便有可觀的成績，也許是她嚮往於異國風光而加倍努力吧。

很快就到了八月。

姑丈已替心儀辦妥護照，一切應用的東西都齊備了，只欠行期未定。

心儀愛跳舞，我們就籌備歡送會，以舞爲主要節目之一，誰知道在這時候，心儀忽然說不去澳洲了。

我們都感到非常突兀，對她的突然變掛覺得莫名其妙？

姑丈溫和地責備她，說她開了太大的玩笑，不去澳洲也應當早說，不該在事情籌備好了，外頭親友們都知道了，才忽然改變，這事情多少總間接影响了他的信譽，而且現在爲甚麼不去，心儀也不說明理由。

這消息令我姑母非常高興，原來她並不捨得女兒離開太遠，心儀去澳洲是姑丈的意思，也是心儀的志願，我並不同情她那種反覆無常的態度，我問她爲什麼放棄大好機會？「我在戀愛嘛！」她說。

「噢。」

我不再說甚麼，只是望望她，猜想究竟那一個男子有這魔力，能教平日視男子如奴僕的心儀如許傾心。

我問她到底跟誰海誓山盟了？

「跟你！」

她忽然放蕩地大笑起來。

我是見慣她這種態度的，但這一次我發現她不但非常美麗，而且那睡前蓬鬆的頭髮，那對充滿火焰的眼睛，那身段……那笑聲，對於男人是一種不可抗拒的誘惑！簡直有着隱伏的邪惡。

她笑着，得一聲熄滅了兩床之間的牀燈。

「睡吧。」她說。

×

那天是週末的下午。

傭人說外面有人要見心儀，隨手遞給我那人的名片：

「程伊江。」

我嘴上噙着，心裏發笑，這名字簡直像宋朝程伊川的兄弟嘛！

名字旁只印着籍貫和私人住址，此外別無銜頭，看來還不令人討厭，我便決定見他。

程伊江不很高大，身體却非常結實，臉色紅潤，衣着質料很普通。

一進門就抽出手帕頻頻拭汗，那樣子很像主人回家。

「天氣很熱，很熱……」他自言自語地說：

×

「你大概是許心儀小姐的表妹莊寄玉小姐了。」

「我是。」我不拘束地回答。

我把他招待在客廳裏，告訴他心儀今早同姑母到 A 城去拜候朋友。

他很詫異地聽着，忽然焦急地說：

「是我，是我，一定是到 A 城去找我了。」

我告訴他，我們有很多親友住在 A 城，意思指到 A 城去並不一定限于去找他。

他聽出我的話意，馬上解釋道：

「你不知道，三個月前，我跟許小姐偶然在火車上認識的，這回來訪她原是約定的。」

我說既然事前有約，爲甚麼他又偏偏選定這一天來找心儀？

「唉，你不知道，我們偶然相識了，覺得有趣，便約定在不約定的時間裏突然作初次

的拜訪呀！」

一聲太息，他便默在椅子上，右手支撐着下頷，不知在想什麼。

他的確長得俊秀，說話時有吸引力，風度上洋溢着浪漫氣息，我暗中欽佩心儀選擇男

朋友的眼光。

我很高興地跟他閒談着，同時告訴他，心儀在後天才回來。

奇怪的是他竟表示不很關心心儀的歸期，他說 A 城離開這邊約三百里，既然來了，就

得好好玩幾天，問我是否可以做他的遊伴。

你想，我還會躊躇麼。

這一天，生命爲我張開富麗的序幕，我的心靈輕盈如飛鳥，雲霓都多彩的，聲音皆成音樂，樹木永遠翠綠，我們登山尋幽，臨海聽潮……

程伊江神采飛揚，談吐風趣，有出塵的飄逸。

我陶醉於明媚的山水，又復醉心於他。

我的愛情發生於瞬息之間，我爲抒情的長詩寫下第一行美麗的佳句，我有自覺的溫情不禁地在他面前流露，我的情感的潛流產生了無比的力量。

但程伊江却是含蓄的，他眼睛裏有領會的微笑，嘴上卻沒有虛偽的語句。

倦遊歸來，他逕自回旅館去。

翌日，他沒有來，而我却充滿焦急的等待着，思緒異常繁複，我開始記起心儀的話：

「我在戀愛嘛……」

我有點心悸，有點不安，憂慮着心儀很可能先我而愛上了程伊江，想像着她用峻峻可怕的目光注視我，可是這一切都是必須面臨的困惑，心儀會寬恕我麼？

星期一，心儀回來了，我告訴他程伊江來訪的經過，我陪他遊玩了一天，她打趣說：「好哇，我辛辛苦苦撲了個空，你倒玩得痛快呀！」

「喲，」我說，「怎麼酸溜溜的，你應當謝我替你招待他哩。」
我們笑謔一陣子便下樓去，正好這時候，程伊江翩然蒞臨了！

心儀熱烈的招待他，聽說他住在旅館，便叫他住到我們家來，他也答應得爽快。

程伊江是鑛場經理，却絕口不跟我們談生意的事，他懂得女人的心理，但他從不誇張甚麼，化錢化得很適當，爽快，這一次預備在這邊住上十天，

十天的時間，說長不長，說短不短，可是我很少有機會單獨跟他出外了。

心儀回來之後，我恢復了陪襯的身份，而今心儀連陪襯都不需要，他輟學後，賦閒在家，每日從早到晚打扮得格外漂亮，拖着伊江到處去，出外的時候多，在家的時候少，她似乎處處在防患着我，不讓伊江有接近我的機會。每晚都到深夜才回來，我白天依舊去教書，下課回來就不容易見到他們的踪影，心儀這樣對待我使我形影孤單，我只好躲在屋子裏練練鋼琴，看看書，但這幾日來我看了些甚麼書呢？白的紙，黑的字……浮蕩在腦際的是一個飄忽不定，難於捉摸的期望。

我好像有許多話必須單獨對伊江訴說，却又不能確定我要對他說的是甚麼？

我要觀察他對心儀的感情，可是那也不容易，在飯桌上見面只有談些不相干的話題，姑丈問他一點鑛業的情況，心儀並不在衆人面前表示親密，伊江從不失去客人的身份。

只有一次，心儀邀請了幾位朋友到家裏來玩，大家高興起來就開了無線電唱機跳舞，

伊江跳第一隻舞便過來邀請我，這使我覺得非常感激，豈知一張唱片未唱完，他就低聲問我：

「莊小姐，你看來比心儀愛靜，是不？」

我不同答，用眼睛深沉的凝望他，我不願聽見他直呼心儀之名，而對我則稱爲莊小姐。

再說，我何嘗愛靜？我何嘗沒有需要歡樂的青春與生命？

舞罷歸座，心儀妒嫉的目光直射到我心裏，我心裏很不安，到深夜裏還輾轉不能入睡，我竟這樣懼怯，這樣畏懼！

程伊江回去了，心儀的生活，一切如常，完全沒有爲愛情而苦惱的迹象。

我表面上雖然安靜，內心早已不甯，我清楚地感覺到自己已經愛上了伊江，尤其是在他與我話別的一剎那間，我那依戀不捨之情，是不能欺瞞別人的。

心儀漸漸對我冷淡，笑諠的言語漸漸減少，她出外買物也不再邀我同行，我忍受着雙重的寂寞，孤獨無依的感覺分外明顯，就在這時候，伊江寄來一封信，我課後回家時由心儀轉交到我手上：

「寄玉：此次蒙你不棄，伴遊一日，得以飽覽×城風光，十分感激，本月二十日是你

二十一歲誕辰，（心儀告訴我的），我將於十九日晚趕到，請轉告心儀是感！伊江，十五日。」

我將信隨手遞給心儀看，她說已經替我的生日籌備了派對，要我把客人名單開列出來，我感謝了她。

伊江的信內容平凡，對我却是不小的安慰，不管他與心儀有否愛情存在，總算沒有忘記了我，還有遠道趕來參加派對的熱情，寥寥數語的短簡，正包涵了我的心願。

深夜裏一燈相對，我思索着給他回信的內容，真也不易落筆，恐怕筆尖之下流露出超越我與他的關係的癡情，又不願故作冷淡的矜持，其實我有甚麼可以對他矜持的？爲顧全矜持而違反自己的心意麼？事事曲己求全的人生有什麼意義？金錢名利的捨棄，自會漠然視之，但這是愛的權利，天賦予人類的本能，超乎物質的，不能抑制的真情又豈能作爲施捨來解釋？

可是心儀是我表姊，姑丈，姑母對伊江很有意思，我受人之恩未報，還能做出奪人之愛的事情麼？

我真困惑於反覆的思維，最後，我只寫了兩行簡單的話，表示感激他的關懷，並且歡迎他來參加我的生日宴會。

封好了信，我心中十分難過。

我的生日宴會在家裏舉行，應當感謝姑丈替我安排這場面，這一切比諸心儀的誕辰毫無遜色，一切開銷都由他支付，不許我動用自己的一文錢，但是他對我說：

「這是你二十一歲的誕辰，看見你一年年長大，我很快樂，你明白二十一歲的意義麼？那是說你已經成年了，有婚姻自主權了，所以我希望你物色一個對象……女孩子總要結婚的，比方心儀選擇了程伊江就是不錯的，我同你姑母都很滿意，打算下禮拜二給他們訂婚……」

我的心一沉，好像田懸崖跌落深淵，耳朵裏响着嗡嗡的一陣，他再說下去的話，我已聽不清楚了。

我是何等惆悵！

華燈初上，屋子裏開烘烘的，我穿着華麗漂亮的晚粧，神情恍忽地周旋在賓客之間，耳朵不會聽清楚一句祝辭或讚美。

接着是歌唱，分蛋糕，宴會，跳舞，……這一切都須要我的微笑去配合，但我的笑容是甚麼樣子的呢？

程伊江竟沒有來。

大家告辭之後，已是深夜，心儀在我卸粧時遞給我一個首飾盒子，裏面裝着一條項鍊，一個出於歐洲工匠技巧的胸牌。

這精巧的禮物代表了伊江的諾言麼？

要不是我自知此時心情惡劣，我必定責問心儀到底收藏了這東西多少時候，可是她不待我發問，居然冷酷的說出下面的話來，真是意想不到的：

「他昨天已經來過，今天早晨回去了，我不許他來參加宴會，我要他再來見你之前，決定跟我訂婚，因為他曾經答應過，自從見了你，他便開始猶疑不決……現在我只好這樣做，訂婚的事，昨天他在爸爸面前決定了，我仍舊不十分信任他，所以不許他再來見你，他就要求我帶給你這份禮物，這是他在歐洲留學時買下來的，他本想送給我，後來居然說要將它作生日禮物送給你……這也沒關係，我需要的是現實的歡樂，不是空虛的幻想，或一件紀念品……希望你原諒我這種手段，你知道我犧牲了學業是爲了他，你也曉得我永遠不會信任男人，即使一個將成爲我丈夫的男人……」

我已無話可說，在她的面前，我永遠是克己退讓，我承認懦怯，我想，難道我就天生不懂得享受現實的歡樂，却喜歡空虛的幻想，或一件紀念品麼？

沉默了許久，我思索後思索：

「好罷，」我說，「讓我得到空虛的幻想和這紀念品罷！」

他們終於訂了婚，結了婚，翌年生了一個女兒——小玲。

但是不久心儀就帶了小玲搬回娘家來住，據說A城氣候不好，那地方無山無水，住得心儀厭悶已極，而且伊江在鑛場時候多，在家時候少，老早就想搬回娘家住了。

心儀生了小玲就開始厭倦了伊江是事實，她遷回娘家來，住宿根本不成問題，房子儘多着，可是我精神上對她有了畏縮，同時也怕常常跟伊江相遇，心儀婚前已明顯表露那種偏狹的氣度，現在她重來，我只好走了。

剛巧這時候學校派我到數哩外的分校去任職，我便以路途太遠，往返不便爲理由，住到分校的宿舍去，當然這件事是得到姑丈的諒解的。

心儀來了一星期，我遷移了。

我依舊常來探望姑母和小玲，心儀的態度也沒有甚麼，但我從未遇見伊江。

大概我遷居到宿舍三個月之後，一個星期六下午，雨下得很大，伊江穿着雨襖，滿身濕淋淋的站在門口，一見之下，幾乎教我認不出來，他變成又瘦又蒼老，臉容有點憔悴。他邀我出去，我說雨太大了，不如先進屋子裏休息一會兒再去，他一定要我跟他出門去，我們便冒雨上了他的汽車，到一家僻靜的菜館去吃飯。

伊江變成了一個常常思慮的人，失去往昔的活潑，說話時很持重，似乎每句話都經過考慮才說的，我看見他焦慮的神情，真替他難受。

一個女人在三幾年之間已把他折磨成這樣子，我很驚異。

他痛苦低沉地對我訴說心儀婚後的生活，她的虛榮心和任性令人難受已極，他說他差不多淪爲奴僕的地步了，她還不休止，每月浪費的金錢，數目大得驚人，常跟潤太太們大賭特賭，甚至時常帶陌生男人到家裏來，不管他在礦場還是在家裏，聽說有一個還是著名的賭棍，開到現在連礦場上工人們都說他的閒話了，他說心儀根本不當他是丈夫，根本沒有感情可言，她只是需要男人，各種各樣的男人，小玲的事，從不關心，讓女傭們教給小玲許多壞習慣，晚上叫小玲跟女傭睡，讓她聽了許多光怪離奇，神鬼鼠蛇的故事，夜裏小玲哭了，女傭就嚇她……

「你想，」他氣憤憤地說，「我怎受得了，怎受得了……」我從未料到心儀會變得這麼厲害，更沒想到她連母性都沒有。

聽了伊江的訴說，又見他神色這麼懊喪，我心裏難過自不待言，但此時此地，我能說甚麼呢？他跟心儀究竟是夫妻！

吃過飯，雨停了，他才說起剛才從A城來到，不曾回家就來看我，我勸他以後不可這樣做，免得旁人誤會。

「以後的事情誰知道將演變成甚麼結局？」他黯然地說。

飯後，他送我回宿舍，他止步站在門前，頻頻注視我胸前的金牌，臉上領會地一笑，轉身便開動汽車去了。

誰知道這一別竟成永訣！

半個月後，他到英國考察礦業，半途飛機失事，死了！

我的哀痛是隱秘的哀痛，我的哭泣是無聲的哭泣，我的懷念是虛無的懷念！

我領悟了人生的空幻無憑，卑鄙世俗的富貴浮華，僅存的一點未能盡情發揮的母性之愛，我將它給予小玲。

三年，匆匆過去了。

我的日子過得無笑亦無淚，我感覺到我是生活在平庸的日子裏，時時回想到前塵往事，似乎有一絲歡樂滲雜在哀傷之間……

心儀依舊年輕，美麗，富裕，時常有着盈門的賓客，豪華歡樂的氣象不減當年。

我看見那些場面就覺得自己孤獨，往事如煙雲，但我却只有在憶想中尋求我的安慰。

我記得心儀曾經說過：

「我需要的是現實的歡樂，不是空虛的幻想，或一件紀念品……」

對！一切哀樂的往事，她本無暇回念，但是，儘管她不需要一件紀念品，小玲便成了她的贅疣。心儀並不愛她。

小玲年幼無知，但她需要母愛，她却缺乏了。

我將啓示那小小的心靈，教她知道人間到處有偉大的愛，愛人與被愛都是無上的幸

福，我愛那贈我胸牌的人，我更愛小玲，小玲一天比一天長大……
我爲她祝福。



橱



輝煌的燈光直射街上。

那濶大的櫥窗，一到晚上就顯得更加華麗，橙光的設計新奇奪目，裏面陳列着來自世界各地的名貴物品，發射着彩虹一般的顏色，誘惑着路人。

有一種說不出的氣息，能教人陶醉於片刻的欣賞，只要你肯在這櫥窗前駐足一會兒，那些燦爛華貴的裝飾品會輕輕地向着你的意念召喚哩。

但你只是站在那兒欣賞，羨慕或者讚嘆，那並不須付出代價的，儘管你是個「從手到口」的人，不論你有多麼奇異的狂想，你總知道這櫥窗裏外隔着一層玻璃，你也明白那片玻璃並不比銅牆鐵壁堅固，但事實上它比甚麼都堅固，所以，裏面的陳列品，永遠如月亮如晚霞……

賈太太的感覺實在是如此，不知多少次，她走過這櫥窗前，多少次有意無意的停留着，裝成有心買物的神情，用眼睛留心鑑別物品的優劣。

其實，賈太太並不買甚麼，她只是想買，想買……好幾個想買這樣那樣的念頭聚結成了一股渺茫的情緒，最後，她總是下決心走開去。

她那美妙的步伐依然是大方嫺熟的，可是她內心裏有個小小的結子，這結子是堆紛亂的感想聚集而成的，它好像有生命的胎兒，在隨着日子而長大，但胎兒總有出世的一天，而這結子是不是有解脫的時候呢？

她自己不知道，賈先生也不知道。

這時候，她已經兜過馬路，街燈和商店的廣告燈光照耀得她有點迷茫，街上行人喧囂，汽車一輛接着一輛地行駛着，頭場電影剛完場，馬路上頓時熱鬧了。

賈太太停在路旁小攤子上買牙膏和面巾，講了一陣價錢，覺得實在買得便宜，心裏就感到舒服，對，便宜，甚麼都得便宜！

本來，大公司也賣牙膏和面巾的，可是自己這一身打扮，難道在大公司買牙膏面巾也講價麼？

賈先生處處講究便宜，天天吩咐節省用錢，從天亮到晚上，像唸喇嘛經一般，夫妻之間，結婚三年，孩子也未有一個，就過着如此的生活，海誓山盟的情話，一遇到現實就變得這麼可悲，愛情竟如此脆弱，如此無味！

唉，還是回家吧，她實在不願往下想，肚裏儘是無處申訴的委屈，她往回家的路上走去。

所謂家，就是在鬧市之中一間品流紛雜的屋子裏租着一間房子。

房子不算太狹小，可是當賈太太心情不好的時候，就顯得非常侷促了。

它是寢室兼書房，也是客廳，憑你甚麼顯貴到來都被招待在這裏。

幸虧賈先生交遊不廣，除了像自己那種情況的人而外，也難得有顯赫人物光臨，不

然，怎見得人呢，這個地方！

賈先生躺在安樂椅上看書，對於太太回來並未十分關切，他的精神和興趣都放在書本上。

看書！永遠看不完的書！像個啞巴一樣無聲無息地看書。

一股幽怨浮上賈太太的心上，她自覺被人冷落了，家庭的溫暖和樂趣都斷送在書本上，她不明白一個埋在書堆裏的男人究竟有沒有理想？整天唸着莫泊桑，左拉之類，名字有甚麼意思？

誰知道他在做甚麼打算？

他自己尚且沒有打算，難道還會爲我打算麼？現在已經嫁了他，當初一定是受了幻想的欺騙，一種極其錯誤的天真的情感引導她走上結婚的路上，說甚麼愛情超乎金錢，甚麼又甚麼的，就結了婚。

但是結婚並沒有錯，錯的是對象。譬如說摩莉不也有丈夫麼，她的丈夫不也是男人麼！可是摩莉的生活多麼幸福，此刻也許夫妻倆正開了汽車在海邊長堤上兜風哩。

賈太太開始想像摩莉的享受，摩莉的幸福，甚至想像到摩莉的丈夫必定是個溫柔體貼的丈夫，而自己眼前的賈先生呢？

簡直沒出息！

你看，他躺着身子，眼睛像死魚一般瞪視着白紙黑字，大概還以為可以考狀元吧？

賈太太瞪他一個白眼，關上房門，換衣睡覺，理也不理他。

賈先生對於這冰冷的氣息似乎有所感覺，他放下手上的書，微笑着走近床邊，心裏有多少歉意，想用溫存的動作溫暖一下房內的空氣，於是他俯身下去擁抱她：

「綉文……」

沒想到綉文兩手狠命向他一推，轉身背向了他，哭泣起來了。

賈先生看着她的肩膀在抽動，聽着她那像患傷風一般的呼吸聲，他呆了一陣子，不知所措。

多少委曲化成了淚水，從那對美麗的眼睛裏湧出來。

那個側睡的背影是一個豐滿的身軀，那低泣是一種少婦的幽怨，賈先生深深地自責一番，帶着贖罪的心情撫慰她，逗引她說話……

但是她忽然坐起來，在枕頭邊抽出手帕拭乾眼淚，非常冷靜地說：

「我們離婚吧！」

賈先生一怔，他從來未想過那兩片豐滿美麗的嘴唇會對他說出如此冰冷可怕的話，他馬上覺得不應該跟她談這些話題，他的嘴唇蠕動着，想說些動聽的話去安慰她，那裏知道太太越說越認真：

「你應該考慮我提出的問題，這不是一件玩笑，我早就有這意思，其實我過的生活也太沒興趣了，我總是忍受着，裝成快樂來陪伴你，而我自己並不快樂，請你原諒我說實話，我們不適合做夫妻，這三年多夫妻生活可以證明，我受的委屈太多了，那不是辦法，不如趁現在未有孩子，解決這事情，這對你，對我都有好處，反正你自己也生活得太苦了，我爲你設想，減少你的負擔，我的事情，以後我有辦法，你不必担心。」

賈先生臉上本來掛着微笑，想低聲下氣賠幾句好話扭轉局面。可是越聽下去越微笑不得，太太的語氣那樣堅決冷靜。

女人的冷靜比瘋狂更可怕。

瘋狂是一時的刺激引起的，冷靜却是積年累月秘密籌算的結果，陰謀者的冷靜啊！

賈先生兩手冰涼，心上也冰涼了，他的身體內好像缺乏了說話所需要的熱力，腦子也凍結成冰塊了。

太太那些話不就是說自己養不起老婆麼？

事實上是不是供養不起太太呢？至於說到他自己生活過得太苦，那也許是她的好意，可是賈先生從未關心過自己是否生活得太苦，現在給她提醒，倒應該想一想了。

衣食無缺，夫婦倆每星期都看一場好片子，有時候也上館子吃一回，家裏有女傭，（晚上女傭回家去睡的）。一切親戚朋友的人情送禮，都顧得面面週到，從不丟臉，太太的

衣著還算光鮮合時，家用之外，又另給零用錢。

這算得太苦麼？

世間多少人吃過早餐愁晚餐的捱着日子，賈先生的思想範圍忽然擴張到家庭之外，觸及無數眼見的現象，便肯定自己跟太太的生活完全不苦，所謂太苦了，只是側面暗示在金錢上無能的諷刺！

聰明的女人，只有女人才懂得寓諷刺於同情。

賈先生的思想是有條理的，深刻的，他明白女人的溫柔是天賦的本性，但是溫柔的背面往往也藏有刻毒與冷酷，溫情的歡笑出現於滿足的當兒，刻毒與冷酷常見於失望之時。賈先生博覽羣書，且自以為感情豐富，且備有令人傾心的才貌和學識，然而他的高潔的幻想使他誤解了一個美麗的女人的需求。

他自己淡泊、勤儉、安份、愛家庭、希望有孩子，他心上永遠憧憬着美好的遠景，作為生活目標，他以為年輕漂亮的太太對此也會感覺興趣。

他為尋求安甯與幸福而結婚，太太為甚麼而結婚呢？

為愛情！

文學家和詩人對愛情的歌頌讚美，並不是每個女人都能瞭解的，女人只是欺騙自己，假裝瞭解，而賈先生却相信了。

而今，賈太太側身面壁假睡，賈先生熄了床邊几上的小燈，企圖作一次冗長，細心的勸慰和解釋。

第二天。

賈先生依舊騎腳踏車去辦公，神色不比往常安詳，昨夜給太太的勸慰是枉費了心神，太太尖刻地形容小家庭的寒傖，說她一雙皮鞋穿兩年，身上永遠穿着粗劣的布料，和摩莉他們來往，分外顯得寒酸入骨……永遠坐別人的汽車，吃別人請的餐……又說甚麼在舊同學中，她嫁得最可憐……

那一切，聽來都不是偶然的感觸，而是累積的鬱悶加上了因「比較」而產生的自憐。事實上賈太太非常漂亮動人，但這得天獨厚的容貌和身材又有甚麼用處？自己一舉一動學到了高貴的風度，而捫心自問的時候，是否沒有委屈的感覺？

天意是否公平？摩莉算得甚麼美人？竟嫁到好丈夫，誰說紅顏不薄命？

賈先生忽畧了太太這層心事，他每天上班下班，勤儉樸實地過日子，一頓午飯也騎腳踏車回家吃，兩哩路不算甚麼，他的精神很愉快，覺得婚姻生活美滿無缺，自問對太太也不會令她難堪，他自己從不向權貴之門營鑽，也不作無謂的應酬，女朋友只識得太太介紹的幾位；摩莉她們……。

而提到摩莉就是個謎！

太太結婚後才認識摩莉，他也懶得去查究她們相識的經過，只知道摩莉愛玩愛吃，生活過得頂體面就是了。

摩莉儘管去過她的享樂生活，與賈先生夫婦無關，賈先生相信愛情是婚姻生活的基礎，相信太太是個超凡拔俗，志趣清高的女人。

但這信念也開始動搖了，外界的誘惑冷酷地考驗着他們的愛情，昨夜裏太太的話好像晴空的響雷，使他覺得自己一向都在酣睡中，酣睡在超然安甯的天國裏啊！

他騎在半舊的腳踏車上，紛雜零亂的問題却跨騎在他心上，他感到腳踏車和身體都很笨重，街上的行人和車輛依然混成了撩亂的現象，他忽然提醒自己，這裏車輛很多，應該警惕一下；小心！

兜過岔路的交通圈，他抽出手帕，抹抹額上的汗，望一下手鏢；八點四十五分，還早，九點正上班的。

想到上班，對，上班，天天都上班，除了星期日或請病假，風雨不改的趕來，一進門就埋頭辦事；發配貨單，擬電文，寫公事文件，接聽電話……十年如一日，由練習生做到營業部副主任。

「忠厚可靠，勤勉樸實。」

經理當衆稱讚他，那位嚴肅的經理從來不輕易稱讚人的，賈先生應該是榮幸了。

榮幸又如何？太太心目中，這榮幸只值二百六十塊錢一個月，她漠視這微小的數目，對於副營業主任的名堂毫無尊敬。

她這種態度並不在婚前表露，結婚以前，她是位超越塵世的仙子，不屑於談論金錢和生活，她信任他，相信他必然能够毫不困難的供給她一切，對，供給她一切。

但是，這「一切」包含着甚麼東西呢？賈先生從未仔細想過，他想過的只有生活；兩口子小家庭的生活。

伙食錢一百零五元，女傭薪水五十元，房租二十五元，給太太零用錢四十元，自己買書和零用十五元，每月儲蓄二十五元。

可是那二十五元的儲蓄款是理想中的金錢；人情送禮，週末陪太太看電影，偶然吃一回館子，完了！

賈先生想起這筆帳目，不能不苦悶。

現在他坐在辦公室裏，腦子裏却想着家事。

×

×

×

茉莉又來了。

水紅色的扮相明艷照人。

賈太太把麝莉當作幸福的象徵一般招待她，一面又羞愧於自己家庭的簡陋。

麝莉的光臨，不會有旁的事情，原來她前天賭馬贏了錢，特地來邀賈太太出去玩一天。

賈太太非常感激她，麝莉真有福氣呀！駕了大汽車往郊外去，一小時後，又回到市區來吃西餐，吃過西餐就逛大公司。

賈太太的眼睛看着花花綠綠的鈔票，很輕易地換取了大櫥窗內的物品；女裝睡袍，鱷魚皮手袋，名貴鑽石手錶。

簡直太容易了，麝莉神色飛揚地付帳。賈太太却黯然無光的站在一旁，一點東西也不買，形成了跟班和主人在一塊兒的局面。她心裏非常尖銳的感到難過，彷彿麝莉在向她表示威炫耀，使她受到無處申訴的冤屈一般，更加憐憫自己的窮困了。

後來，麝莉加買了一套女裝睡袍，上了車才告訴賈太太，那是她的一點小意思。

賈太太感激得說不出話來，麝莉想得太週到了，在賣貨員面前，對送睡袍的事，一句不提，處處顧全了她的自尊心。

那麼上好的質料呀，虧她猜得出自己應該穿幾號的睡袍呢。還說小意思，真客氣。小意思？三十八塊半，英國貨哩。

這晚上，賈太太不再穿平日那套藍布長格子的睡衣了。

那簡直不男不女，寬寬潤潤的衣，長長窄窄的褲，這是女人的衣服麼？憑你有多美好的曲線，還不是包粽子一樣！

現在她穿上新式名貴的睡袍，向衣櫥的鏡子照了又照，有意無意地欣賞自己一番。賈先生早已看在眼里，却裝成一個只會看書的書獃，一聲不響的看書。

不能忍的却是賈太太，她忽然走到躺椅邊，一手奪過他的書，丟在床上！她氣憤地說：

「你這是甚麼意思？」

賈先生有點錯愕。

「甚麼意思？……我不懂。」他苦笑着搖頭。

「你妒嫉別人送我睡袍！」

「噢？誰送你這樣貴重的東西？」他驚異了。

「你不必追問那個人！」

說到這裏，再也談不下去了，賈先生明白這不是愉快的題目，強硬下去，會產生意外的結果，他只想避免，但是避免甚麼呢？這是個開端，要是連溫和的意見都不敢表示，以後她不是可以隨便接受別人的東西麼？

誰知道那人是誰？無端端會白送禮物給女人麼？

「綉文，」他低聲誠懇地說：「我不追究甚麼，請你告訴我那送睡袍的人是誰？」

賈太太得意的微笑着，她覺得撩起男人的妒嫉也是一種快樂。

他却一派誠實的坐在躺椅上，好像鴿子一般馴良，和平，眼睛裏充滿老實人被愚弄的迷惑。

賈太太原是希望他會反擊過來的，生活上不滿足，太平淡，造成了賈太太需要刺激，甚至好鬥的奇異性情。

賈先生却不是對手，他情願吃虧也不願引起爭端，他愛太太，真誠的愛情使他在這種爭端上永遠屬於失敗的一方，不論他鬥勝抑是鬥敗。

賈太太如同武士揮拳打在棉堆上，完全沒有反應，又見他像個聖人，容忍了她的挑釁，心裏也有多少不忍起來……

「告訴你吧，這是摩莉送我的。」

賈先生滿意於這種回答，便同太太嘻謔了一陣。

一個晚上，九點鐘已響過了。

摩莉突然到來。

一進門就哇一聲哭起來，也顧不得賈先生在場，把穿着睡衣的賈太太嚇壞了。

「彼得……那沒有良心的東西……嗚……嗚……」

一把眼淚一把鼻涕，哭得賈先生夫婦莫名其妙？賈太太連忙移過椅子讓她坐下，問明情由，摩莉帶哭帶講地說：

「彼得的太太打我……」

「甚麼？誰打你？」

「彼得的太太，太太……雌老虎……」

摩莉仰着臉，滿面淚水之外，還帶有手指抓傷的創痕，頭髮蓬鬆，衣服也扯破了，樣子很狼狽，她斷斷續續說下去：

「彼得沒有良心……我是人家的太太……彼得千方百計引誘我……結果，我離了婚跟他……」

「當初你不知道他有太太麼？」賈太太焦急了。

「我知道……我知道的……但是他有錢！」說到錢，摩莉放聲大哭了。

賈先生皺着眉頭聽她說下去：

「但是……現在錢，我也沒有得到，前個禮拜，彼得說店裏生意不好，負了十幾萬的債……債主要封他的店了……又說朋友們都幫他籌一筆款子應付債主……數目不足，要求我把值錢的首飾都借給他去押一押，我當時考慮過，想趁機會逃走……那些首飾，也值得

三兩萬塊錢的……後來，只怪我自己不够心狠，還念到他平日待我的好處，就把首飾給了他……現在，他的店也被封了，人也逃走了……他的大太太四處打聽……打聽到我住的地方……帶人上門來，向我要彼得，要錢……還罵我掃把星，累她的丈夫破產……逃債……那雌老虎很厲害，用掃把打我……」

摩莉氣喘了，停了一會兒，抹抹眼淚，似乎冷靜了一些，賈太太沖了杯熱咖啡給她，她呷了一口，便放下杯子：

「我想，請你們幫個忙……暫時讓我住在這裡，避一避，過幾天，我回去變賣那堂傢俬，再作打算……屋子也許可以頂回一些錢……汽車已經給他賣了……」

摩莉的話，注重在收拾殘局。賈太太戴念舊情，想起身上這襲睡袍，也想起摩莉平日曾經慷慨地對待自己……如今她是無家可歸了，道義上應該幫忙的。

於是，她投一個徵求的眼色給賈先生。他點頭了。

這晚上，賈先生開了帆布床，睡在樓下的甬道上，他心裏很舒服，很甯靜，雖然他不喜歡摩莉這種女人，但他並不幸災樂禍。

這一切，太太都看見了，聽見了。

摩莉的事情是一面明亮的鏡子，任你從那一個角度，都能反映出人性與貪慾！

樓上，賈太太將摩莉送她的睡袍脫下來，讓摩莉穿上。
鏡子裏反映出的賈太太，依然穿着從前那套粗布長格子的睡衣：
寬寬濶濶的衣，窄窄長長的褲。

但，這並不會令賈太太覺得自己醜惡呀！



獨
身
者



我的朋友老杜三十八歲還未結婚。

這些年來，獨身主義的論調被人高唱着，據我所知，那些高唱獨身主義的曠男怨女，大多是有着苦衷而失婚的人。

因此，不得已乃擎起獨身主義的大纛，替獨身生活立個名堂，讓人家知道自己是在奉行主義而犧牲，男的並非娶不起老婆，女的並不是嫁不出去。

其實，不論你拿甚麼做理由，超齡而不結婚總是不足爲訓的。

人生的需要是綜合的，不能單獨滿足於某項事物而忽畧其他，獨身者往往漠視了這一點，而強將缺憾當作完滿，過獨身生活還要提而倡之，使之成爲世界上千萬種主義的一種。我常常告訴老杜，獨身生活是有缺憾的，非人的，我認識的獨身朋友，有好幾個已經長年住在瘋人院裏，享受免費的膳宿了。

我竭力抨擊獨身的弱點，我說獨身主義是一種最無聊的主義，甚麼主義都有宣言和大綱，或召集同志集會遊行的壯舉，唯獨獨身主義者各自爲政，而且男女同志從不合作，這種毫無趣味的玩意兒，真是何苦來由！

老杜聽了大聲地笑，他譏笑我，他說我年紀輕輕便結了婚，如今兒女成羣，整天爲生活忙碌，一身兒女債，自己一點享受都沒有，苦得像隻老牛，還要嘩啦啦地勸人學我，真是可笑已極！

這也是事實，我是家已成而業未立，但是我是從正常的路上尋求人生的真實和樂趣，生活過得清苦，心中依然快樂，一點也不能怪家室之累的。

話說回來，光棍的日子確也過得痛快，獨身男子的身份是燦爛的，多姿多彩的。

好像老杜，前幾年那種風光真也令人羨煞，常有漂亮的女朋友陪伴着，看電影，上餐館，初看起來，朋友們都以爲快有喜酒喝了，於是奔走相告，欣喜異常！

但是不用多少日子，老杜依舊孑然一身，而女友却嫁人去了，他一點也不介意，難過的倒是我們這班好事者！

老杜跟女朋友的關係，總是到女的嫁人爲止，一切恩怨便宜告不了了之，他這樣一個又一個地跟女朋友來往，得而復失地重演着相同的短劇，實在令人覺得可嘆！

那些女孩子，有的平平庸庸，有的美如天仙，但大多是教養很好的女孩子，作爲朋友可以點綴生活，娶作太太必能相夫益子，老杜如此輕易放棄她們，大概是想做和尚了？

有一次，我問他那些女孩子有甚麼不好，難道沒有一位看得上眼的嗎？

「你真是知其一不知其二，」他黯然地說：「我何嘗不知道那些都是好女子，但是你知道每一次都是我遭受遺棄的嗎？」

我很詫異，平日我見到女孩子都很喜歡親近老杜，如今才知道他竟是個常遭遺棄的傷心人，我仔細端詳他；一表人材，雖然年紀稍大，但是知情識趣，而且品格也不錯。

我真不明白。

後來，他又說：

「你可知道，我的名譽很壞？」

「誰說的？」

「女孩子們說的，他們說我沒有誠意，志在交朋友而已。」

「那有甚麼不對？」

「不管對不對，反正現在我是連一個女朋友也沒有了。從前，我認爲跟異性交友，最要緊是心地純潔，不可別有企圖，我一向抱着這種態度跟她們來往，可是現在這純潔竟成了我的污點，我講友誼，可是沒有一個女子有耐心講友誼，她們只希望結婚，不跟她論婚嫁，她就認爲你浪費了她的青春，捨棄你而另找對象去了，這種遭遇越多，我的名譽越壞，人家常常見我帶着不同的女子在路上走，總不見我訂婚或結婚，就對我加上想像而猜疑，有人疑心我有不可告人的病患，也有人疑心我是個花花公子……總之日子久了，我即使想結婚也不會有人肯嫁我的，我非獨身到底不可了。」

聽了他這番話，我發現一個失婚者心理上的紛亂和矛盾，老杜並不真正喜歡獨身，他也許只是受着不知名的因素的困擾而對婚姻問題舉棋不定，儘管他如何誇張獨身的好處，他總會在言行之中，無意間流露出他內心的空虛和精神上的孤獨！

我想，想，想！

我想起了馬小姐，如同在沙漠中發現了另一枝鮮明的旗幟，而且這面旗子上的標誌竟跟老杜的完全相同。

馬小姐人品很好，現任商行速記員，今年大概也三十多歲了，恰巧她也是個獨身者，我太太跟她過往很密，據說她是因失戀引起，而憤然宣佈抱獨身主義的，其獨身自守的原因，聽起來令人同情。

我跟太太商量安排這兩枝大旗在我家中會師，我太太起初覺得有趣，後來却有些担
心，她說：

「馬小姐的性情很怪，恐怕有點心理變態，要是搞得不好，開罪了老杜反而不美哩。」
「管他們，」我說，「變態者遇着變態者，彼此都會覺得對方正常的，而且，只有同病才會相憐，這一回說不定有喜酒喝了。」

我很樂觀，結果事實證明我的看法準確。

起先，他們在我家中一唱一和地大談獨身的好處，後來大概是越談越沒勁了，歸納起兩個人的精采的獨身主義的理論，不知怎的，竟產生了另一種古老而且不朽的主義：

結婚主義！

如今，馬小姐跟老杜喜氣洋洋地送請柬來了。

拳



龍之華退學了。

一張考試的成績單，就引起了許多嘲笑，卑視，就算是留級吧，也算不得是罪惡，朋友們變得真快呵！

說來也可憐，可憐得冤枉！如果是一無所長而致受人蔑視，原是公道的，可是我必竟是有專擅的龍之華啊！

你看；其餘的且不說，體育一科就八十七分！至於英文四十分，那是不足怪的，我是中國人，又在華校念書，試想，在英校念英文的英國人識漢文的又有幾個？

幾何十八分，也很平常，數學這門，不合興趣，當然較差。

他坐在搖椅上，安閒地搖着，怪無聊的吹着煙圈，用寬大的態度去從各方面找些原諒自己，替自己辯解的理由。

說到中文，三十五分，誰的過失？他一時難住了，想，想了好久，啊，主犯抓住了；那個駝子，那個冤家，那個天天在課堂上賣古人骸骨來養活一家的文史地教師古博明！

這傢伙是我的死對頭，任憑我的文章寫得比他的好，最多也只有三幾十分，彷彿多給幾分就要了他的命！這還不算可惡，最吃不消的是那天，他忽然問我：

「岳飛是誰？」

天！我怎麼知道他是誰？所以我說：「岳飛就是岳飛。」

「他是那一朝代的人？」他又故意爲難地問。

我有些窘了，想不起來，只好說：

「他是一個古人。」

這一着，大家都哄笑起來了，老駱駝笑得連背上的駝峯都跳動了。

後來，我補充說：

「大概是宋朝的參謀長。」

哎呀，更糟了，大家足足笑了十多分鐘，不知那一個忘八還拍起桌子來呢。

他眼巴巴的把我看了好久，陰冷的說；「是就是，不是就不是，甚麼叫大概，大概你是一個草包，一頭牛！」

我心跳得厲害，不是怕他，是憤怒！是激動，恨我沒有辯才，要不然嗎，單單抓住那凸起的駝峯形容一番就够消恨。

上中文課，偏偏問起歷史，別人的事我怎知道，不必說已死去千百年的人物，就他背上那塊天天馱着的東西的來歷，我就够明白了。

怪學校當局糊塗，幾百塊錢叫來這個不知朝代已換的古董，天天背先妣事畧，出師表，他媽的，像他這種「師」，早就該「出」去了！

二十世紀的教育，首重體育，而偏偏有這個古老頭留在這裏，搖頭擺腦，引經據典的

侮辱成績優良的運動家！

此恨不消，報告校長去。

以籃球健將的資格，龍之華壯着胆子在校長面前說古先生宣傳復古，公然勸學生少打球，多讀古文觀止，這簡直是違反當前的教育原則，那股神氣看來彷彿他就是校長，而聽者就是受着訓斥的古博明。

古博明你阻礙新教育的發展，罪不可逭，非繩之以法不可！

校長說：

「他是中文教師，教書是他的責任，提倡體育不是他的事，這不能怪他。」

「可是，可是他不能罵我草，草包，牛，牛！」

校長默想着，右手托一托鼻樑上眼鏡，「唔，你先回去，我查看查看。」

龍之華已撈得半個勝利了，踏着凱旋的步伐到圖書館去找穆尙時，董奇，劉漫越等着電影去。

交涉有效，校長有眼光，尊重我龍之華的運動「天才」，古博明要倒霉了。

於是他快樂的大做起東道來，吃，看戲，共用去二十二元一角。

假期已悄然過去，古博明來上課，那駝峯顯得更高了，高得像在向龍之華炫耀，講書

時的音調又特別宏亮，姿勢更是動人，這老頭難道在假期間也「運」過「動」嗎？

我不信，他大概是喝過些提神潤喉的中國茶。

古博明講完書，又附帶告訴大家說：學校要舉行一次全校學生作文比賽，優勝者將給予豐厚的獎品，並將十名內的作品編成一冊，分贈各校圖書館。

果然，不久，作文比賽的成績揭曉了，第一名穆尙時，第二名劉漫越……

顯然，名列前茅者都是古博明班上的學生，這位初中二的級任自然也在禮堂中分享着如雷的，光榮的掌聲。

聽說這回作文比賽是古老頭發起的，手上有着劉漫越，穆尙時幾個和他同行的得意門生，就似乎非藉此顯顯他的教學本領不可，看情形，較長並未跟據我的交涉而質問他，反而在獎品分發完畢時，大吹大擂地稱呼他文學士！

他媽的，老子是賽跑士，籃球士，舉重士！大家都瞎了眼，不然怎會讓我一人坐在角落裏，沒人理會！

好，今天算是古博明的天下，以後再罵我草包，牛！我就拉住他的領帶，像牽一頭駱駝！再罵，我就一拳！

古先生照常在課室裏對學生講李白，講陶淵明，龍之華却抱着一顆炸彈一樣的心，在

等待着，等待着一句草包，或牛，可是古先生不再提起這些字眼，彷彿他不知道世間除了四書五經之外，還有草包，牛。

這些日子，小劉，小穆等又和古先生特別親近，大概是預備爭下一回作文比賽的獎品？爲着什麼？這兩個窮苦的免費生，爲着獎品竟討好知交的死對頭，現在遇見他們，總是裝成很忙的樣子，寒暄一聲，跑了，

龍之華在教室裏是個啞巴，怪可憐的，想罵古先生的時候都找不到一個願意聽的人，魯濱遜在荒島上還有一隻鸚鵡，沙漠上孤獨的遠行者也有一隻駱駝，不，不，媽的，我糊塗，怎麼會想到這令人討厭的東西……

歷史課的苦悶的時光捱完了，下課鐘響了。

龍之華在門邊攔住穆尙時，擺出想打架的神氣。

「小穆，五塊錢還給我！」

「明天。」

「不行，明天我不高興看見你們。」

穆尙時知道有點不妙，沒法，只好追上去向古先生借了五塊錢給他，龍之華把一切都看在眼里，其實他的目的並不在這五塊錢，不過想在衆人面前，使穆尙時還不起債而丟臉。

下午，陽光貼在校長室的青色玻璃窗上。「退學後，你打算去做些甚麼事情？」
校長的右手托一托鼻樑上的眼鏡。

「跟菲律賓人『瑪地郎』練『博星』。」
「很好。」

校長凝視着他微笑，右手托一托鼻樑上的眼鏡。



最後的謊言



昨天我答應今晚陪蕙子去聽音樂。

但是今晚我恐怕要失約了，約會不是一件容易實踐的事情，昨天當蕙子拿着音樂會的票子，邀請我做伴的時候，我那裏想到今天會突然接到蔣應銘的電報，說是今晚乘夜車抵達，叫我去接他。

因此，我打電話回家給蕙子，告訴她我不能陪她去聽音樂會，請她另約朋友做伴。

「五叔騙人！我不依！現在已經六點半，我那裏去找伴兒呀？我不管，一定要你去，那個蔣甚麼名又不是小孩子，幹嗎非要你去接他不可呀？」

我在電話裏告訴她蔣應銘是我的好朋友，多年不見，不該待慢人家的。

「甚麼好朋友，是個搗蛋的傢伙！」

「蕙子，你怎能罵我的朋友呀！」

「我偏要罵他，偏要！」

蕙子賭氣地把電話掛斷了。

我猜想她一定在那邊做鬼臉了，每次她生氣的時候，一定聳鼻子伸舌頭做鬼臉的。到上燈時分，我在車站附近的酒吧裏等待夜車到來。

蕙子忽然出現了。

「你來幹甚麼？」

「我把音樂會的票子換了明晚上的，閒着無聊，來陪你接你的朋友不好麼？」

「噢，」我說：「你也來接那搗蛋的傢伙？」

「唔，」她稚氣的傻笑着。「我要看看他。」

我不再理她，獨自陶陶然喝酒，心中確實感到有趣，我大哥有七個女兒；淑子、蕙子、敏子、瑩子……簡直教人記不清那許多「芳名」。

大女兒淑子二十二歲，蕙子第二，今年好像是十九歲吧？

蕙子最淘氣，愛玩，愛撒謊。

你看她：

她大模大樣地坐下來，向侍者要杯子，斟我的啤酒喝，一切都不待我問她，像個男兒那麼隨便，爽直。

這鬼丫頭出落得很美，而且聰明過人，常常能够預測到我的行踪，譬如她這回知道我一定在酒吧裏等火車，就是一個例子。

蔣應銘來到的時候，我叫蕙子跑前去接他，我却躲在酒吧裏，從窗子望出去，看見蔣應銘對着陌生的蕙子，那種不知所措的樣子有點可笑！

待我去幫他拿行李時，才給他們介紹了。

「你們真愛開玩笑，剛才蕙子一口咬定我是陳先生，我說她認錯人了，她却說一點也

不錯，堅持着要我上她的汽車，真把我嚇壞了。」

我與蕙子都大笑起來。

「你以爲一個傳奇故事要開始了？」

蕙子頑皮地說：「我的五叔說你胆子小，所以我就開你的玩笑！」

蕙子駕車，我們毫無邊際的談着，一忽兒便到家門前了。

夜色漸濃，微涼的天氣，使人聞到屋前小花園裏飄來茉莉的清香。

柔和的燈光在屋子裏面亮着。

淑子在指導妹妹們溫習功課。

一襲便裝令她顯得異常清秀，她永遠是那樣安靜平和。

我告訴淑子蔣應銘要在家裏小住幾天，順便請她多多照應。

放下行李，蔣應銘換過衣服，便同我出外去。

我們在餐館裏暢談一切，原來他最近離了婚，現在特地各處跑跑，藉此散散心，兩個男孩子則留在曼谷給他的弟婦看管，他說近來心情不好，想換個地方，改變一下環境，也許可以忘掉那不愉快的婚姻。

我替他們惋惜，他太太當年是個尖頂兒上的美人，他追求到她，不知羨煞多少人哩。可是世事往往不可意料，表面上完滿的匹配，並不一定造成一對好夫妻，形式雖然美

好，內容却是空虛。

蔣應銘的婚姻無疑是失敗了。

現在他與太太已經分手，但是孩子們還小，總得有個家庭，才能培養出正常的子女呀。我勸他慢慢再物色對象，把破裂的家庭重建起來，他却表示目前沒有這意思。

後來，我把應銘介紹給大哥，商人遇着商人，談得分外投契，大哥很賞識他的才幹，於是就談到生意上合作的問題。

我不懂陶朱之術，一切無從參與。

過了不久，他們果然組織了一個公司，其迅速真是令人驚奇的。

這麼一來，蔣應銘的身份就不再像個客人了。我大哥勸他同曼谷去把兩個孩子接來這邊同住。

這些日子，應銘跟大哥在一塊兒的時間多，跟我接觸的機會反而少了。

蕙子忽然動了學縫紉的念頭，於是要我陪她到各家縫紉學校去參觀，索閱章程，作種種優劣的比較等等，一直鬧了兩天，才選擇了一家去報名。

我陪伴她去買剪子、布料等東西，搞得我很疲累，看見那一堆學縫紉的材料和工具，實在有點難過，這一回她又不知要浪費多少錢了。

蕙子天資聰明穎悟，但是聰明誤了她，使她對什麼技能學術都不以為難學，因而也就

不能專心一意。

她簡直甚麼都學過，甚麼都想學，但又樣樣都學不精深，便又放棄了。

蕙子好奇，好玩，她對於一切都抱着玩弄取樂的態度，彷彿世界萬物都是玩具，她可以隨心所欲地抓幾件來把玩，玩膩了便放棄，世間根本沒有值得認真的事物，蕙子是不懂得煩惱的。

她沒有特殊的男朋友，感情上沒有紛擾或負累，生活上沒有缺乏，我大哥寵她，她要甚麼有甚麼，把性情弄成浪費和驕橫。

她喜歡跟我在一塊，自從她年幼的時候，我就常帶她去看電影，買糖果，她對我有一份友誼的親切，名份上我是叔叔，實際上我只比她大八歲，孩子們長大得快，蕙子身材高大，看起來像是成年人。

因此，近一兩年來，我很少跟她做伴，在我的感覺上，我認為蕙子已經漸漸長成，她應該在適當的時候，物色她的伴侶，而我是個王老五，也該有我自己的打算。

但蕙子依然天真，有時候像個頑皮的孩子一般至纏着我，比方說我領到薪水的日子，她一定來胡鬧，要我送這樣送那樣，或帶她去吃一頓館子，她才甘休。

我告訴她：

「蕙子，你長大了，別再開孩子脾氣，那些事情不是五叔該盡的義務，讓你的男朋友

去負責吧。」

「噫！」她伸舌頭，做鬼臉！「你越變越吝嗇，一輩子也休想有人要嫁你做老婆！」說完，就悻悻地走了。

我大笑一陣，覺得好玩，結果我請她去吃印度館子，蔣應銘也同去的。

蔣應銘把孩子接來了。

大寶七歲，文兒五歲，都長得肥白可愛，蕙子一見到就歡喜異常，馬上駕車帶他們去買玩具和糖果，淑子則給他們量身製新衣裳。

大寶跟文兒更是快樂，生活是驟然豐富了、有趣了，蕙子帶他們去看馬戲、買金魚，他們既未上學讀書，淑子在晚上教他們認字，實際上負起了看管和教導的責任。

照顧兩個孩子不是輕易的事，難得淑子有這樣的心情，她管理大寶和文兒的一切飲食起居，替他們洗澡，替文兒穿鞋，梳頭髮，修指甲，這一切都做得嫻熟而愉快。

淑子變得像個賢能的主婦，她對於這一切，好像是很自然的。

有一天，蔣應銘跟我談起這些事情，他很感激淑子，又說不知該怎樣酬謝她，如此下去，他會於心不安的。

我叫他不必介意，淑子的好意出於自願而且愉快，那也許是母性的表現，我說淑子性

情文靜，不愛交際，有大寶和文兒給她作伴，加上她自己幾個妹妹，正是一個歡樂的集團，反正這時候他自己過着無妻的生活，對孩子難免缺乏家庭的溫暖和照應，現在淑子正好使這缺憾得到充滿，未嘗不是孩子們的幸福。

我說過這番話之後，隨即又感到不妥。我怕蔣應銘以爲我在作某種暗示，況且淑子的心思我向來瞭解，她不會怪我令她損失了自尊心麼？

蔣應銘臉上沒有特殊的反應，我就跟他出去喝酒。

這些日子，我跟應銘，大哥和淑子之間，好像有了很微妙的關係，彼此之間似乎有一點內心的話要說，但又似乎並沒有，彷彿大家都在等待，但又不是。

蕙子只會哄着孩子們玩，你不能冀望她會照顧小孩子，大寶文兒初來的時候，天天哄着他們玩，帶着他們，一忽兒東，一忽兒西地到處亂跑，現在就厭倦了。冷淡了。

這是蕙子的個性，一點不稀奇，她對任何人都一樣，對初認識的人，她處處表現得熱情，甚至過份的熱情，但不必多少日子，她就忘了你。

她永遠喜歡新鮮，愛好刺激，世間沒有東西能够令她長久喜愛，她却時時刻刻在追求與放棄之中尋求滿足。

其實獲得與失去，同樣令人感到空虛。

蕙子的作風也許是天性使然，但是我不喜歡那種自我玩弄，亦復玩弄別人的態度。

蔣應銘從不批評她，也不讚美她。

蕙子很美。

在外型上說，她相當符合現代的審美標準，眉目和嘴唇都洋溢着挑潑和浪漫的氣息。她美得動人，却有一種令人喜愛而又不能信任的感覺。

蔣應銘待她很好，可是並不特殊，也不親密，其間的距離是顯而易見的。

淑子却像個平靜的深湖，一切都顯得成熟與穩健，瞭解和同情，後來我竟發現她竟暗中關懷着應銘的一切，有時竟奉煙遞茶地伺候他，我大哥也看見這情形，他並不表示什麼，他所煩惱的不是這七個千金的問題，他希望有個男孩，這希望自從淑子誕生之後就開始萌芽，至到一連生了七個女兒，已屆中年日子，還沒有男孩子，現在見到大寶和文兒這般逗人，這般可愛，益發使他感到空虛吧？

幸而這些年來事業上很順利，這番又得到年少有為的蔣應銘合作，事業的前途正是未可限量，他對我說起應銘，總是稱讚不置，又責備我們的幾個只會化錢玩樂的兄弟沒有出息，同時暗示我應該結婚，不可過份耽溺於光棍的生活。

我想起大哥今年已經五十歲了，淡薄的暮氣和疲憊流露在言詞之中，彷彿沒有蔣應銘的幫助他就支持不來，接着就談到應銘的人品和婚姻，他問我不知道應銘離婚的原因。是否想再結婚。

我說不知道。

婚姻生活是私事，何況結婚或離婚，有時候並不需要甚麼理由或原因。

那是感情上的事情，譬如你愛上某人，憎惡某人，都可能是一種不能解釋的情感。因此我也不能猜測蔣應銘的意向，但是我可以向他試探。

大哥說他已試探過淑子的意思，她已同意了，他認為這門親事如果成功，對各方面都是美滿的，尤其是大寶文兒。

我很高興，當晚我就跟應銘談起這事。

「那不太委屈了淑子麼？」他說。

我說這是婚姻，兩個人都願意，無所謂委屈的，何況大寶文兒都喜歡淑子，這正是可遇難求的機緣，叫他好好考慮一下，然後決定。

他考慮片刻，認為這事情他應當親自向淑子求婚，以示尊重和誠意。

我當然更贊成。

求婚是需要適當的時候和機會的，我們就靜待事情的進展。

應銘常在晚上陪淑子出外去玩，淑子雖不及蕙子漂亮，但是文靜清雅的風度，却也別成一格。

羅曼帝克的氣息漸漸散佈着，蔣應銘變得年輕活潑，他跟淑子和大寶文兒在一起，看

起來就像一個美滿的小家庭。

我大哥是個知情識趣的人，他知道事情已經成功，樂得讓兩顆年輕的心飛翔一陣，何時結婚，由他們自己決定好了。

這期間，我因事離家遠行。

兩個月後，我回到家裏，一切都變了。

淑子在醫院裏療養肺結核病，大寶和文兒已回曼谷去了。蔣應銘神色疲乏，大哥却日夜不停的飲酒，蕙子常常不在家，聽說她正熱心於跳舞。

我大嫂天性和氣，對於這些人的事根本管不了！

應銘告訴我，有一天晚上，他帶淑子出去，到午夜回來，她忽然咯血，當晚就入了醫院，後來證明她患了肺結核病，爲了避免傳染，大寶和文兒已經不許接近她，後來便同曼谷去了。

淑子請求醫院特准出外一天，給大寶和文兒送別。

淑子臨別依依，令人惆悵，大寶竟哭起來了。

應銘又說：

「我明白孩子們跟淑子的感情深厚，但他們不會明白這回事的。」

我黯然地聽他訴說，他說公司裏的情形已大不如前，他也無心再經營了，想把股份抽

出，回谷曼去再打算。

我勸他不可灰心，現在淑子在病中，他必須對她的健康和情感有所考慮，我認為無論如何他不該在這時候離開淑子，那雖不是一種遺棄的行爲，但其後果將比遺棄更不堪設想。

他一聲不响地思索。

我對應銘是很瞭解的，我知道他一定作一番解釋，結果他說：

「那是淑子的主意，她一直在逼我離開，她說不論我到那裏去，只有我離開她才能教她安心，這些日子，我待她越好，她越難受，你知道一個在戀愛中的肺病患者的情緒多麼複雜，敏感，憂鬱……而且蕙子……」

「蕙子？」我很驚異：「蕙子怎樣？」

他默想之後才說：

「你不注意到她的生活多麼糜爛？她在自暴自棄，那是因為我！」

我不必再問也明白了，蕙子那種追逐，獲得而又拋棄的一貫故技竟運用到這方面來，並且在淑子病苦之中才起了這種卑污的意念。

難道這也是好玩的事情麼？

第二天，我稍爲留心，就偵察到她的行徑，原來她的同伴已換了另一批人。

那些人都很年輕，瘋狂而又無禮！

蕙子開始大量抽煙，飲酒，跳瘋瘋癲癲的狂舞。

我找着她的時候，她嘴裏歪歪斜斜地銜着香煙，雙手交叉在胸前，頭髮鬆散，穿着一襲深藍色的斜肩便裝衣裙。

「老五！你也來了，哈，哈，哈！」

她非常放肆地噴着煙圈，居然打起流氓腔調，叫我作老五——那是大哥叫我的綽號。我真想過去攔她一巴掌，扯住她的頭髮，把她拉回家去。

隨後一想，這是在別人家裏，爲着顧全那位帶我來找蕙子的朋友，我忍住性子。

「回家去，蕙子。」我溫和地說。

她却傲慢地把未熄滅的煙蒂拋入盛有半盃啤酒的杯子內，向我白了一眼，哼着鼻音對我說：

「回家？回誰的家？」

她的眼圈紅了，濕了。

「那不是我的家，是淑子和應銘的家。我永遠不同去了……哪，汽車的鎖匙，你拿去，拿去，把車子開回去吧。」

她用兩隻手指輕輕拈着掛鎖匙的鍊子，伸着手逗引我，顯出搖搖幌幌的醉態。

我沒有伸手去接。

蕙子的眼淚直淌下來。

我心裏很難過，剛才的怒氣全消了，甚至覺得有點歉仄。

我未想到蕙子也會流淚，這玩弄一切的女孩子真的長成了？

看見她的眼淚，我把準備責備她的話完全忘了。

我終於接了汽車鎖匙，牽了她離開那間屋子，走出門外，已經是日暮時分。

蕙子也變得柔馴了。

我把汽車駛到一家熟悉的餐室去，叫蕙子去洗臉，梳理頭髮。

我替她叫了一盃濃咖啡。

她很快就恢復了常態，並且爲剛才的事情向我道歉，馬上變得有說有笑了。

我勸她改變生活，趕快脫離那班朋友，如此自暴自棄地沉淪下去，只有毀了自己而且

令人惋惜。

但我不明瞭像蕙子這樣玩世的人，是否也有愛情，我勸她不可在這時候令淑子受刺激，我們都應該從各方面幫助淑子，安慰她，勉勵她，希望她的肺病迅速復元。

蕙子臉上露着稀有的笑容，她說：

「我彷彿一向都生活在虛假之中，你總把我當小孩子看待，應銘也一樣，我的真誠被

視爲無意義的玩笑，真話被當作謊言，我覺得我應該做一件對我自己忠實的事情，至少也得說一句完全忠實於自己的話；那就是我愛應銘，從第一次在車站見到他，我便愛了他……淑子不過具備了更適合的條件而已，你別忘記那只是條件，條件只是智慧的產物，不是愛情的軀幹，現在淑子病了，條件又不符合了……是不是？哈，哈，哈！」

我心裏很難受，很空虛，我感到世上的一切都是虛假的——包括愛情與一切！
蕙子的話教我省悟和驚奇。

「你從未相信過我，我請求你相信我一次，就只這一次，我向你保證，我不再阻撓他們的事，但我依然愛應銘的。」

我不作响，待她說完，我便陪她回家。

大概過了兩個月，蕙子就毅然地嫁給一位中年喪偶的商人了。

難道這就是蕙子實踐諾言的表現麼？

那人已年近五十，子女很多，生得肥腫庸俗，蕙子嫁他，任何人都替她惋惜！

我們竭盡所能也阻止不了這宗婚姻，連蔣應銘出面勤阻也不生效力。

蕙子似乎獲得了報復的愉快。

她當然也明白那是她糟蹋了自己，她內心的痛苦，絕不是偽裝的快樂所能掩蔽的。

淑子在醫院中，知道了事情的始末，她很不安，這也就影响了她的健康，情況比初入

院時更惡劣，更令人憂慮。

最使我不解的是蔣應銘竟不顧一切的把生意歸割給大哥，一聲不响地走了。

我異常惶惑於這些人所做的事情，對於這世界的一切，我突然感到非常陌生，好像一切都是自私的，怪異的，醜惡而又卑污的！

我想起淑子還躺在醫院的病床上，那萎黃枯瘦的臉孔，那茫然若失的眼睛，那病骨支離的身軀……

我宛如從噩夢裏驚醒過來。

記得蕙子曾經說過一句話！

「不論痛苦抑是快樂，我只做我喜愛的事情，因為一切都是兒戲。」



\$0-30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V-8. K. 2a. 1-32.

Printed in Hong Kong

定價港幣一元六角